

标段编号： 2512-440307-04-01-4497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03-03地块（白地）基坑支护、
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3 个月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已完工
1	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56000	2024. 02. 28	在建
2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51769. 64	2023. 11. 29	在建
3	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6000	2022. 12. 14	在建
4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	41508. 99	2023. 12. 23	已完工
5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37461. 14	2023. 12. 27	已完工
6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	36970. 7	2023. 11. 22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已完工
7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34960.99	2024.12.15	已完工
8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33227.8	2024.07.11	已完工
9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C包项目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32172.46	2021.08.25	已完工
10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地块)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30350.13	2024.09.20	已完工

1 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1 施工合同

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5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建筑面积：约27.35万m²（以政府批复的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 1.4、工程概况：详见附件八：《项目总平面图》。
- 1.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暂定）。
- 1.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暂定）。
- 1.7、监理单位：（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1.8、方案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9、施工图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书组成文件

- 2.1、合同书；
- 2.2、专用条款及附件；
- 2.3、通用条款及附件；
-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2.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新日期为优先解释），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工程承包范围

1.1、工程承包范围：

1.1.1、乙方承包范围：观城项目05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为此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均是乙方的工作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乙方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含锚索、支撑等）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签订合同时，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现场地状及外部环境现状，并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1.1.2、以下各分项工程，甲方有权独立发包，且甲方有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 (1) 基础勘察服务（含初勘、详勘、桩基超前钻）；
- (2) 基坑支护第三方观测服务；
- (3) 桩基检测服务；

1.1.3、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和取费执行，且按合同下浮率参与降点。

1.1.4、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条款之规定计算。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1.2、根据工程场地实际情况、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它技术资料，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且甲方有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书工期

4.1、合同工期：工期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章。

第五章 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施工质量、观感、安全及工艺均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

第六章 合同书价款

6.1、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5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543689320.39元，税率3%，税金¥16310679.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第七章 其他说明

7.1、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合同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2、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章 合同书生效

8.1、合同书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8.2、合同书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合同书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91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50-1号101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0-38119600

邮政编码：510000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

号自编B栋5楼

2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32991004001	
标段名称: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769.643369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任锡龙	

本工程于 2023-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9



查验码: 759039726416466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 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
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版

(3) 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 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5) 场地内绿化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 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3、桩基础工程

4、施工临时用电工程（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包括临时用电报批、供电报建、验收、通电等。

③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10KV 电缆采购、敷设、调试等；设备基础、护栏制作及安装；接地系统制作及安装；顶管施工及沟槽施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电缆标志牌、标识桩；安全标识牌；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维修保养。

④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⑤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⑥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临时用电设施看管工作，并承担移交之前的所有电费。

⑦为避免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临时用电禁止使用发电机、需按本项目临电设计方案执行。

⑧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5、施工临时用水排水工程

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采购及安装给排水管及配件（含水表、止向阀、过滤器、远程抄表设备等）立式闸井阀；雨水管线及配件，砌筑雨水井；污水管线及配件，砌筑污水井，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

③给排水管线迁改及封堵，给水、排水、排污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

④负责项目用水节水评估，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⑤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办理及扩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⑥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6、施工围挡

7、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及地铁保护区，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8、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9、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10、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11、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水泵房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4）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5）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6）绿化、管线、路灯、监控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

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8) 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9)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__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 95%, 二类桩比例不大于 5%, 无三类桩。其中桩基工程质量需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要求。不能达到的罚措施, 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柒角贰分 (¥153,144,000.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元叁角柒分（¥4, 225, 630.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 000,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 500, 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1月 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东平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易文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CMU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801整层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蔡东平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205400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034309201101000

2.3 坪地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
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04-01、04-02地块)位于坪地街道,建设用地面积 33904.52 m²,规划容积 186470 平方米,容积率 5.5,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146920 平方米、商业 2200 平方米、综合车场(含配套用房) 315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5850 平方米。

(04-12地块)位于坪地街道,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3164.2 平方米,规划容积 72403.05 平方米,容积率 5.5,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58000 平方米、商业 500 平方米、综合车场(含配套用房) 1217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2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施工围挡、管线迁改、坟墓迁移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5)场地内绿化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3、桩基础工程

4、施工临时用电工程（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包括临时用电报批、供电报建、验收、通电等。

③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10KV电缆采购、敷设、调试等；设备基础、护栏制作及安装；接地系统制作及安装；顶管施工及沟槽施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电缆标志牌、标识桩；安全标识牌；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维修保养。

④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⑤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⑥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临时用电设施看管工作，并承担移交之前的所有电费。

⑦为避免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临时用电禁止使用发电机、需按本项目临电设计方案执行。

⑧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5、施工临时用水排水工程

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采购及安装给排水管及配件（含水表、止向阀、过滤器、远程抄表设备等）立式闸井阀；雨水管线及配件，砌筑雨水井；污水管线及配件，砌筑污水井，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

③给排水管线迁改及封堵，给水、排水、排污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

④负责项目用水节水评估，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⑤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办理及扩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⑥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6、施工围挡

7、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及地铁保护区，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8、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9、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10、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11、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水泵房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手续的办理；

（4）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5）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6）绿化、管线、路灯、监控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7) 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8) 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9)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95%，二类桩比例不大于5%，无三类桩。其中桩基工程质量需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要求。不能达到的罚措施。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肆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柒分（¥364,552,432.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柒角人民币（大写）
(¥11,642,524.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壹万元整（¥1,861,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东 蔡
平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CMU2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801整层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权 易
印 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蔡东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2054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34309201101000

3 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1、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以邀请招标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标后,经招标人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2、工程名称: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3、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马坊社区;

4、工程质量:合格;

5、工程范围: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工程;

6、中标金额(暂定):46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陆仟万元整;

7、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果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人与中标人未签订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工程合同,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2 年 10 月 15 日

3.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观城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1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建筑面积：约29.42万m²（以政府批复的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 1.4、工程概况：详见附件八：《项目总平面图》。
- 1.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暂定）。
- 1.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暂定）。
- 1.7、监理单位：（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1.8、方案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9、施工图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书组成文件

- 2.1、合同书；
- 2.2、专用条款及附件；
- 2.3、通用条款及附件；
-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2.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新日期为优先解释），

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第四章 补充合同书工期

4.1、合同工期：工期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章。

第五章 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施工质量、观感、安全及工艺均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

第六章 补充合同书价款

6.1、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4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446601941.75元，税率3%，税金¥13398058.2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第七章 其他说明

- 7.1、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合同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7.2、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7.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章 合同书生效

- 8.1、补充合同书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8.2、补充合同书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补充合同书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电话：0755-8121991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50-1号101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电话：020-38119600

邮政编码：510000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
号自编B栋5楼

4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9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508.985043万元

中标工期: 303

项目经理(总监): 简章乾

本工程于 2021-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07

查验码: 36624594783470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2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2-04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厂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 北圳路以东。		
建设规模	474464.55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508.98504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简章乾 注册证书号: 粤1502011201207025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34001072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用地规划设计要点中, 涉及地铁安全控制区、管线保护、地质灾害治理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各主管单位同意的设计方案组织落实后方可予以作业, 确保项目作业的质量安全。;		
变更登记	◆◆◆ 2022-04-08工程名称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厂变更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3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
业承包工程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简章乾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50111207025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西侧邻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3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标准，合格，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I类桩比例不小于90%，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零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15089850.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080101.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2402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8660477.5645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0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阜外支行

账 号：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 基坑支护和桩
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筑面积	474464.55	工程造价	41508.98504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林为贤、傅楚光、林伟
组员	杨培荣、陈星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荣	王琥诚、刘兆阳、程剑、谢承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宋磊	施童、梁思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继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工程师	高工	何继宇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林为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为贤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文工	傅文光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专监	杨培毅
1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郝旭
1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丁丹
1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余永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余永东
2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简鑫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简鑫虎
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刘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刘北阳
26	程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程剑
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D-E1-914/6/6/0/1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 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郝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伟忠 2023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 市政
 2024.06.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6794]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 交易确认章 2019年11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533号 510650
WWW.GZGZTY.CN



5.2 施工合同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正本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 房及公建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合同编号：穗建投建合字【2019】255号

CTZFZL-工管（萝岗二期）-[2019]-24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叁方就合同工程实施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

1.2 工程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1.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4】21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1.6 工程规模：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876837.03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区 and 四区，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四区总建筑面积 476596.63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61.3528 万平方米，其中 27 栋高层住宅建筑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51\%$ ），公共建筑（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中小学）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 A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61\%$ ）。

标段一：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6092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08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953 平方米，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86 个。包括 12 栋 33 层限价房，3 栋 1 层的垃圾转运站。住宅建筑首层部分架空，部分设置公共配套功能，地下设置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地下室夹层。3 栋垃圾转运站为地上 1 层，无地下室。

1.7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1）总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2）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充分使用前期勘察成果，按设计需求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

2.1.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控规调整（如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光纤、通风、空调、电梯、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机械停车、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充电桩（预留土建设备房间及用电容量）、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 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调整及报建（如需）、建筑方案修改报建（如需）、各专业（含规划）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工艺设计、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5) 如乙方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包括居住区和施工区域的分割围蔽）、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

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

8) 装配式建筑的运用。

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设计过程需增加方案策划阶段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施工图设计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也要采用 BIM 设计；装配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建筑单体需满足流程精细化、设计标准化、空间模块化、风格多样化、配合一体化、成本精准化、技术信息化的设计管控要求。

9) 完成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2) 标段二牵头本项目修建性规划调整（如有），结合设计任务书统一设计标准、设计规范。在设计过程中，如涉及新技术、新工艺的，还应牵头组织研究、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制定设计导则。以上工作标段一积极配合。

2.2 工程施工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负责项目已建成使用部分与在建部分隔离围蔽的施工。

2)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施工测量、建筑主体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具体实施范围由甲方明确）、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信号覆盖、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工程）、道路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小区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围墙、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充电桩预留接口等施工任务及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服务、实施绿色施工等。

3) 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工作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

4)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及审计工作、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编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上传更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供水报批及接驳验收（含冲洗消毒验收）、道路开挖报批等手续，除由甲方、丙方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BIM 技术运用：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及后续物业管理阶段 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运用 BIM 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7)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8) 负责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

9)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范围内其专业分包或纳入预算暂估价须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和使用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0) 负责编制本标段范围内的各项专业、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在第三方检测单位未确定前，根据甲方需要编制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方案；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认真做好现场环保降尘工作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安保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宣传工作，上述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甲方、丙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乙方需要根据装配式建筑要求组织施工。

13) 负责工程质保期时间内的维护保修工作。

14) 项目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3) 工作界面划分：

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工作界面由施工总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下：

1) 消防系统工程

负责承包范本内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

（2）智能化工程

负责承包范围本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智能化工程的验收工作。

标段二负责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总体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标段一须配合标段二做好相关调试、验收工作。

（3）楼层标识及信报箱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楼层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的零星工程。负责门牌申报。

（4）白蚁防治服务

负责地块范围内建筑物和室外绿化区域建设的全过程白蚁防治服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需把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防治要求需达到示范项目的验收要求，并通过备案，包治期 15 年。每年按要求复查一次以上，并向甲方、丙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预防工程复查记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永久用水接入工程

负责市政水表（含水表）至市政水管（含市政管接驳）及市政水表后的给水工程施工、接驳验收（包含冲洗消毒验收）。

（6）外电接入工程

如乙方不具备外电接入工程设计能力，应委托专业供电设计单位；外电接入工程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施工单位。界面划分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

（7）道路和排水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及室内、外排水工程施工。

（8）园林绿化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园林给排水和电气工程）施工。

（9）分界处的后浇带

与其他施工标段分界处的后浇带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以现场施工管理为准。

（10）临时用水用电

由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污水废水排放的申报手续、设计及施工，供电施工从供电部门指定的接驳点至该项目低压端部分，供水施工从供水部门指定的接驳点到项目用地红线边部分。乙方自行从临时用电低压端、用水集中接驳点引入至施工范围，负责施工阶段施工高低压供电系统维保工作（注：包括养老院临时用电接线，属标段二）。以上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永久用水工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永久用水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工作）及施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12）光纤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光纤工程室内（包括机房至室外（建筑物边））的管线预埋、线槽敷设及管线明装（含底盒和底盒封板）工作以及室外的管线预埋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个项目光纤工程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经设计和通讯部门及甲方确认后施工），设计专业审查，负责设计协调服务；负责光纤工程室外接驳的预埋工作（室外埋管，不包括穿线，接驳点至机房的穿线应由运营商负责），需将接驳点放置到指定地点；负责本地块范围内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室内外光纤施工及完成室内光纤接驳工作；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工程验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通信条件，协调通信部门开通信号。

（13）临时围墙等其他工程（包括进场后修建的住宅区与在建施工区域分隔围墙）

乙方根据施工需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围墙改造及维护工作，临时围墙须满足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给排水和临时设施等施工及拆除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管线迁移施工工作；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解决项目二期施工运输车辆通行，确保项目一期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乙方负责对项目一期已建成市政道路及学校周边进行分隔围蔽，围蔽标准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对使用一期市政道路面层沥青需修复，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4）其他：如发生与前期各施工单位工作界面交叉或界面不清晰的情形，由甲方、丙方协调解决。

2.3 承包方式：

2.3.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包设计，包 BIM，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勘察工程（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承包部分）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勘察资质，可以经甲方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2.3.3 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单位，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等）须报甲方审核，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开项。

2.3.4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分包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乙方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2.4.2 乙方须保证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施工图预算满足甲方、丙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数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调整。

2.4.4 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甲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先行审核，因乙方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

由己发承担。

2.4.5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乙方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项目工程概算且甲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后，以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其中，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须以暂估价开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以此作为后续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乙方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丙方有权按照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28、29、30 条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2.4.6 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2.4.7 乙方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4.8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245日历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45 个日历天起计。

3.2 主要节点工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填写）：

(1) 补充勘察节点工期：2020-04-29。

(2) 完成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2020-04-29。

基坑（支护、土方）施工图：2020-04-29。

边坡支护及渠箱施工图：2020-04-29。

桩基础、地下室施工图：2020-04-29。

施工图（装配式深化设计）2020-12-31。

(4) 施工开工节点工期（结合标段，按 A、B、C 组团分别填报）：2020-04-30。

(5) 完成桩基工程节点工期：2021-01-09。

(6) 地下室封顶节点工期：2021-06-28。

(7) 主体结构封顶节点工期：2022-06-23。

(8) 竣工验收节点工期：2023-05-29。

3.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乙方的勘察（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补充勘察工作、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内容）、设计、施工未能达到甲方、丙方及相关政府部

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乙方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下同）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他：___/。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通过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丙方、乙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1690555443.10元）。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1）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234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22113207.55元）（税金为：¥1326792.45元，税率为：6%），设计费总价包干。

（2）施工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18602036.75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1668442235.55元）（税金为：¥150159801.20元，税率为：9%），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0.3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丙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11%。

6.3 合同协议书第6.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6.4 本工程增值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新的文件发布，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6.5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

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7 若乙方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10%，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乙方应负责派驻2辆5~7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资金审核及支付等文件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丙方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叁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丙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丙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丙方的决定。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丙方的决定。

8、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任中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的施工方为两个或以上单位的，则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主办方人员担任；副指挥长、项目副经理由协办方人员担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1、指挥长驻场要求：本项目要求指挥长至少月驻场 10 天，在工地现场每周亲自组织一次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如果延期召开，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如果确需缺席会议，必须向甲方请假并获得甲方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次发生，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从第二次开始，乙方每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暂估价专业工程公开招标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

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合同价款由丙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12、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丙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乙方就其与甲方、丙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丙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丙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丙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6、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办理申请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丙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9、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贰份；副本 壹拾叁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丙方执 叁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中区商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83406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B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68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22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77066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625724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032401283000158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丙方（盖章）：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4号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5.3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证明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 明

兹证明由我司建设管理的“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承建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李多,技术总工为王蒙。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项目建筑面积 40017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375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423.6 平方米。住宅楼建筑高度 99.7 米,基坑深度 24.02 米,地下车机动停车 4033 个。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

该项目总合同额为 198101.96 万元。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额共计 37461.14 万元,各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款为: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为 12788.17 万元、土石方工程合同价为 8773.20 万元、桩基础工程合同价为 15899.77 万元。

特此证明!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5.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建筑面积	400178.9m ²	工程造价	198101.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3300201 440112202012160301 4401122020070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01001		
建设单位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少雄
副组长	李多、向星、刘叔灼、罗日勇
组员	向永超、邝俊雄、张天赐、冯晓军、马伟鑫、李林武、王蒙、徐旭东、夏翔、黄盼、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韩庆、张龙、刘子杰、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郑有胜、陈家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周斌、朱志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永超	李多、冯晓军、向星、刘叔灼、王蒙、黄盼、徐旭东、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韩庆、张天赐、郑有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俊雄	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周斌、朱志威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伟鑫	罗日勇、王蒙、夏翔、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陈佳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少雄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少雄
2	邝俊雄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邝俊雄
3	向永超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向永超
4	马伟鑫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马伟鑫
5	李林武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林武
6	张天赐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天赐
7	郑有胜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工	郑有胜
8	母慧君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母慧君
9	陈家敏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家敏
10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向星
11	刘叔灼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刘叔灼
12	李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多
13	冯晓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冯晓军
14	王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蒙
15	夏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科技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夏翔
16	黄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	黄盼
17	陈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陈晓
18	黄成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黄成武
19	罗日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罗日勇
20	徐旭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徐旭东
21	罗清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清年
22	陈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杰
23	蓝竟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蓝竟晏
24	韩庆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韩庆
25	陈伟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伟华
26	马圣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马圣雄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次验收范围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地下室】、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0.000以上】、垃圾转运站（自编号G-26、G-27、G-29），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全面检查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罗日勇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64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6970.696419万元

中标工期：396

项目经理(总监)：王琥诚



本工程于 2023-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4

查验码: 85471247771116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SJXJYY-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
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王琥诚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 1442020202105249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为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 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 其中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 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 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 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层 / 幢: 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水土保持、绿化迁移(如有)、管线迁改、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场地红线施工围挡、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排水)等, 以及其他: 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工程摄影、智慧工地、融合通信等。本次招标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 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 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 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 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评定子项要求，I类桩比例不小于95%，无III、IV类桩，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玖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369,706,964.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陆分（¥12,236,094.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21,61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5221.454463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11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
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309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7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60.991616万元

中标工期：4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石宝成

本工程于 2021-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9



查验码：11738407243243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2 施工合同

经办 赖林 张璟
复核 董松 宋芳芳
核准 林

合同编号: GJJLZX-GCHT-202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标杆示范工程为标准,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主场外交场所,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分为会议中心地块和配套酒店地块,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约12.7万平方米、配套酒店约15.3万平方米),拟建2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

拟建基坑开挖面积约7.2万 m^2 ,酒店基坑坑底设计高程为-0.25m~-1.55m,会议中心基底高程为0.75m,基坑深约9.4m~14.9m,基坑周长约为1090m。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含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基坑支护拟采用双排桩支护、排桩+锚索支护,基坑采用咬合桩或三轴水泥搅拌桩止水。主体基础形式拟采用预应力管桩、混凝土灌注桩、天然基础、抗浮锚杆。其中酒店塔楼区域的部分灌注桩的承载力超过10000kN。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招标范围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最终确定桩基础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土石方工程：原有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石方爆破），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建筑垃圾及一切淤泥和流沙开挖、清除及外运，绿化清理及外运，原有暗涵结构的保护及拆除外运等；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F01、ZF01、ZF09，注：以现场实际待拆建筑物为准）的主体结构、基础及地坪拆除及外运。

3. 基坑范围内的工程桩基工程；

4. 施工围挡的品质提升、维修、保护及宣传画的更新等，详见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招标人已单独委托施工围挡单位）；

5.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管道、道路，不得引起不良影响，若产生不良影响，负责一切补救措施；

6. 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福田区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方案》（深福建发〔2021〕2号）；

8. 在本项目地下室侧壁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支护工程的维护及修复工作；

9.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0. 工程需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范围内基坑支护及土石方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桩基础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对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工序、工艺、工法等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_06_月_30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_08_月_24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需创广东省金匠奖，争创鲁班奖，桩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要求，工程桩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 95% 及以上达到 I 类桩，其余达到 II 类桩，不得出现 III 类及 IV 类桩；桩基及基坑支护资料按金匠奖及鲁班奖的要求留档。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玖佰陆拾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349,609,916.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柒角玖分（¥9,523,300.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叁分（¥18,218,812.2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等之间如有差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更严格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淮。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
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7日

7.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东北侧	建筑面积	99970.38m ²	工程造价 22768.982178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128155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592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猛
副组长	郝宝柱
组员	丁杰、吴卓、石宝成、幸厚冰、彭毅、资明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猛	郝宝柱、石宝成、周树、罗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无	
工程质控资料	丁杰	彭毅、何宇、吴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猛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	董猛
2	丁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丁杰
3	罗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岩土设计	高级	罗俊
4	裴洪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二级	裴洪军
5	郝宝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郝宝柱
6	吴卓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吴卓
7	吕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吕超
8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杰驰
9	石宝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石宝成
10	幸厚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中级	幸厚冰
11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中级	杨志武
12	程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程冉
13	陈晋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陈晋涛
14	彭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高级	彭毅
15	刘军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中级	刘军林
16	肖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中级	肖宇
17	刘天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中级	刘天富
18	汤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汤达
19	资明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中级	资明玖
20	李广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李广松
21	方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初级	方娟
22	何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初级	何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5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5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东北侧	建筑面积	63922.48m ²	工程造价	989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2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128155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95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猛
副组长	郝宝柱
组员	石宝成、周树、林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幸厚冰	吴卓、林浩涛、程冉、肖宇、陈晋涛、杨志武、刘军林、彭毅、贺宇、汤达、覃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无	
工程质控资料	丁杰	牛浩、李婷婷、段志鹏、方娟、何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表B4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猛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猛
2	丁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杰
3	牛浩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浩
4	李媛婷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媛婷
5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院副院长		林凡
6	林浩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浩涛
7	周树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树
8	郝宝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郝宝柱
9	吴卓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卓
10	段志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段志鹏
11	石宝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宝成
12	幸厚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幸厚冰
13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杨志武
14	程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程冉
15	陈晋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晋涛
16	彭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彭毅
17	刘军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刘军林
18	肖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肖宇
19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覃远
20	刘天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刘天富
21	汤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汤达
22	资明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资明玖
23	李广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广松
24	贺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贺宇
25	方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方娟
26	何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宇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桩基础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中平
注册号：4400289-06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p>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石宝成 粤144141426351(00)建筑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 GD - E 1 - 9 1 4 / 6 *



8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3-016470001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3227.797634万元；其中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中标金额：14492.65191万元；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7地块中标金额：18735.145724万元；

中标工期：63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凯

本工程于 2020-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1



查验码：263150787788458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8.2 施工合同

8.2.1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怀旧改 05 字[2020]1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05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7834.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7.5,总建筑面积 184767 平方米,计容面积 132970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4 层地下室、地下商业 2 层、裙楼商业 5 层、地上 2 栋写字楼、1 栋公寓。项目基坑周长: 约 405 米,基坑开挖深度: 20.3m~22.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 05 地块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壹角（¥144926519.1元）；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陆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柒分
（¥132,960,109.27元），税率 9%，税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零玖元捌角叁分（¥11,966,409.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玖角（¥434976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13958824.6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20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2.2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怀旧改 07 字[2020]1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07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644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5.5,总建筑面积 228716 平方米,计容面积 1443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3 层地下室,地上 10 栋住宅。项目基坑周长: 约 477 米,基坑开挖深度: 15.6m~19.8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 07 地块及与 05 地块之间规划道路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零伍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 ¥190,522,634.37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肆佰柒拾玖万壹仟肆佰零柒元陆角捌分 (¥174,791,407.68 元)，税率9%，税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陆万陆角玖分 (¥15,731,226.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4,416.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玖分 (¥18,819,136.2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20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3 竣工验收报告

8.3.1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永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永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14492.6519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万黎明
副组长	黄伏敏、李吉云、顾问天、孟薄萍、
组员	余健、冷从国、李吉云、程黎明、董武、丁志永、郑瑞圳、冯炳全、潘虹盛、杨勇、廖旺、常安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万黎明	余健、李吉云、董武、冯炳全、潘虹盛、常安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伏敏	冷从国、程黎明、杨勇、丁志永、郑瑞圳、廖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黎明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万黎明
2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黄伏敏
3	李吉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李吉云
4	顾问天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顾问天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孟薄萍
6	董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董武
7	程黎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程黎明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志永
9	郑瑞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瑞圳
10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炳全
11	潘虹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虹盛
12	杨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勇
13	廖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旺
14	冷从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冷从国
15	常安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常安邦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T-AY001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明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黄伏敬 44016160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李吉云 440107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问天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静 2024年7月11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岩土)
姓名: 顾问天
注册号: 4401060-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8.3.2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二期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二期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4492.6519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3587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万黎明
副组长	黄伏敏、李京京、顾问天、孟薄萍
组员	余健、冷从国、李吉云、程黎明、董武、丁志永、郑瑞圳、冯炳全、潘虹盛、杨勇、廖旺、江伟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万黎明	余健、李京京、李吉云、董武、冯炳全、潘虹盛、江伟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伏敏	冷从国、程黎明、丁志永、郑瑞圳、廖旺、杨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5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黎明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万黎明
2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黄伏敏
3	李京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京京
4	顾问天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顾问天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孟薄萍
6	李吉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	李吉云
7	董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董武
8	程黎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程黎明
9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志永
10	郑瑞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瑞圳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炳全
12	潘虹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虹盛
13	杨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勇
14	廖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旺
15	冷从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冷从国
16	江伟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师		江伟淇
17					
18					
19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1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07月0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1日

GD-E1-914/6

9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C 包项目
 9.1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张向楠 电话：13474479712）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	招标编号	CYY-ZB-2021-005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5.6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建筑主体为ARRAY厂房（阵列厂房）、CELL/CF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变电站等建筑。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叁亿贰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
 (小写)：RMB ¥ 321,724,556.56元
 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标价：此项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措施费、规费包干，中标含税总价为321,724,556.56元；

工作内容及期限	1) 工作内容： 1、本工程B包包括但不限于t9动力站、t9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供应回收站、大宗气体站、动火食堂、化学品库1~3、特气站、硅烷站、NMP回收站、地下储油池、各类仓库、雨水收集池、220kv专用变电站等相关区域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部分区域垫层及砖胎膜工程、防雷接地预留预埋工程等。 2、本工程C包工作范围为220kv公用变电站的桩基工程。 2) 合同总工期11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算，具体工期节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单位(章)：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2月10日	 	中标单位(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

9.2 施工合同

9.2.1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B 包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5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覆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 禾丰市政路以东

发 包 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浦区永和街道滘冲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5.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 m²。建筑主体为 ARRAY 厂房(阵列厂房)、CELL/CF 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 厂房、LCM 厂房(模组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 变电站等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t9 动力站、t9 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供应回收站、大宗气体站、动火食堂、化学品库 1~3、特气站、硅烧站、NMP 回收站、地下储油池、各类仓库、雨水收集池、220kv 专用变电站等相关区域的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
- 2) 场内土石方倒运及堆放;
- 3) 场地水(含地下水)的处理;
- 4) 岩层破除及清运;
- 5) 旋挖灌注桩、冲(挖)孔灌注桩的施工及泥浆、淤泥、渣土的清理外运等;
- 6) 桩基作业产生的内外土石方外运工作。

7) (具体详见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计算)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零柒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

（小写）：¥307,078,438.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5,628,700.0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订立地点：广州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
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17(仅限办公)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任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
信息港 B 栋 4 楼
传真：020-38119800
邮政编码：5106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9.2.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C 包

合同编号：JSGL2020-019-0016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

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

市政路以东

发 包 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5.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 m²。建筑主体为 ARRAY 厂房(阵列厂房)、CELL/CF 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 厂房、LCM 厂房(模组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 变电站等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C 包的工作范围为: 220kv 公用变电站的桩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
- 2) 场内土石方倒运及堆放;
- 3) 场地水(含地下水)的处理;
- 4) 岩层破除及清运;
- 5) 旋挖灌注桩、冲(挖)孔灌注桩的施工及泥浆、淤泥、渣土的清理外运等;
- 6) 桩基作业产生的内外土石方外运工作。
- 7) (具体详见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计算)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

（小写）：¥14,646,117.6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753,766.7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订立地点：广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17(仅限办公)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任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邮政编码：5106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9.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
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2日	验收日期	2017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彦波
副组长	欧阳勇杰
组员	袁公远 何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彦波	何斌 韩月洋 刘海东 张峰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勇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袁公远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袁公远
3	何斌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何斌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5	张峰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张峰峰
6	高杰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高杰
7	温博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温博
8	庞凤辉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庞凤辉
9	韩月洋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月洋
10	丁国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丁国强
11	郑常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郑常川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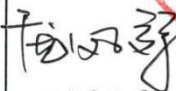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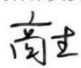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	--	---	---	---



* GD- E1- 914/ 6 *

10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施工总承包
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03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地块)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479.256324万元

中标工期: 1082

项目经理(总监): 姜蓬

本工程于 2019-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8-01



张海涛

查验码: 53749965858037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0.2 施工合同

vanke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 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a)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b)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1554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工程管理标准、工程技术标准、合约管理、保修服务等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本合同按图纸、甲方技术要求国家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 ¥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税款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指定类别甲供材料卸车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以及乙方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采保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下,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1,575,924,128.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亿柒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445,801,952.73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亿肆仟伍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税款金额：¥ 130,122,175.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零壹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乙方税务资质：

-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在同一解释次序内的文件，对相同事项的条款约定不一致，以要求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 a)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b) 本合同的协议书；
- c)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d) 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优先执行，甲方附件内容如有更新，以履约过程中现行版本为准）；
- e)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f)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g) 图纸或材料样板；
- h)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i)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j)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



深圳万科自行车厂项目1-1地块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量 (m2)	分项工程造价 (元)	费率 (总包管理费)	合同金额 (预估金额) 元
1	总包		1.00	783,424,815.40	-	783,424,815.40
2	土石方工程	487,700	1.00	101,809,778.72	1.00%	102,827,876.51
3	桩基支护工程		1.00	125,711,891.75	2.00%	128,226,129.59
4	边坡支护工程		1.00	71,026,800.47	2.00%	72,447,336.48
5	地基处理工程		1.00			
6	幕墙工程		148,651.50	1,250.00	2.00%	189,530,662.50
7	消防工程	487,700.00	102.00	2.00%	50,740,308.00	
8	公区精装工程	97,540.00	2,500.00	2.00%	248,727,000.00	
合计		487,700				1,575,924,128.48



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甲方：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31日¹



10.3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关于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工程名称暂未确定，使用项目名称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后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4 个许可证使用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47；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0；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1；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2；

后办理主塔楼天然基础检测委托时，因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暂未下发，且监督员未介入监督，故办理的社会委托，委托工程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

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发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书，使用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监督员开具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备忘录，使用工程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 3 个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分别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故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办理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委托时，委托工程名称按照施工许可证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综上：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对应的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四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 1 栋附楼、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 竣工验收报告

10.4.1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9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物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620 M2	工程造价	2013.2067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8.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涛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姜涛
2	徐明	石河子	项目经理		徐明
3	李江涛	建设厅			李江涛
4	刘明	建筑设计			刘明
5	郑永	质量监督			郑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10.4.2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1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58.85 M2	工程造价	677.1394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邓平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集团	总监		邓平
3	张和	万科	设计师		张和
4	李江涛	中建二局			李江涛
5	刘劲	中铁二局			刘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20/2024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10.4.3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0-70-03 -71933710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485 M2	工程造价	1993.3395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0-70-03 -719337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路桥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邓子	深圳市中电监理	总监		邓子
3	陈	科	助理		陈
4	李江波	中江行			李江波
5	刘劲	科			刘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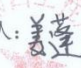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10.4.4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8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地块)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1600.580643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监理单位（盖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李平	那也监理	总监		李平
3	李平	那也	项目副经理		李平
4	李江涛	中建五局			李江涛
5	刘勋	箭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10.4.5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5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1651.28044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刘子	监理单位	总监		刘子
3	李江	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江
4	李江	设计院			李江
5	刘勤	设计有限公司			刘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档案馆



档案馆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20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0.4.6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7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2317.8211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刘勤	万科	刘勤		刘勤
3	周自白	中建五局			周自白
4	刘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勤
5	王飞	邦迪	总监		王飞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
 姜蓬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10.4.7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6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2317.8211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陈明	万科	项目经理		陈明
3	王平	监理单位	总监		王平
4	李江	建设单位			李江
5	刘力	监理单位			刘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0.4.8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验收记录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地块)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项目	姜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友棉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荤桩		149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咬合桩围护墙/素桩		14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咬合桩围护墙/钻孔桩		5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锚索		6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冠梁		1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腰梁		2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支撑梁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8	挡土板		1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检验批数: 470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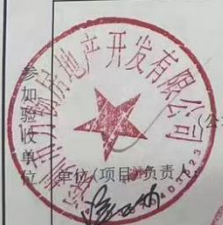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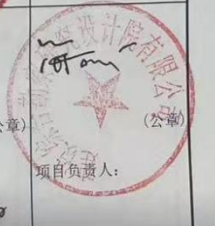


* GD - C 5 - 7 3 1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42854597

GD-E1-913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结构类型	桩锚与支撑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4层 / 36026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姜蓬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要求 <u>2</u> 项，共抽查 <u>2</u> 项，符合要求 <u>2</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姜蓬</u>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 </u>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u>姜蓬</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0.4.9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1206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8-440307-70-03-719337，工程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东坡路与坂锦路交汇处西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09月30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F15M0000240923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昭	性 别	女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302198603050 826	手机号码	1521706863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62017262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赤湾停车场 物业开发项 目白地 D 地 块基坑支护、 土石方及桩 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基坑开挖面 积:25000 m ² 项目合同额： 12385.68 万元	2022.06.16-2023.05. 15	已完	合格

2 项目经理证件

项目经理（王昭）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p>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5日 - 2026年07月24日</p>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名: 王昭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6201726229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p>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p>	 <p>个人签名: 王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06日</p>
		签名日期: 2020.1.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908405

姓名：王昭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昭

社保电脑号：649291639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60305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3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4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5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6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7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8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9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0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1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2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6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7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8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9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0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合计			72429.96	35389.84			22268.52	8847.46			2211.9						86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a9d27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3 业绩证明-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经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小写：RMB123,856,752.82 元)。确定贵司为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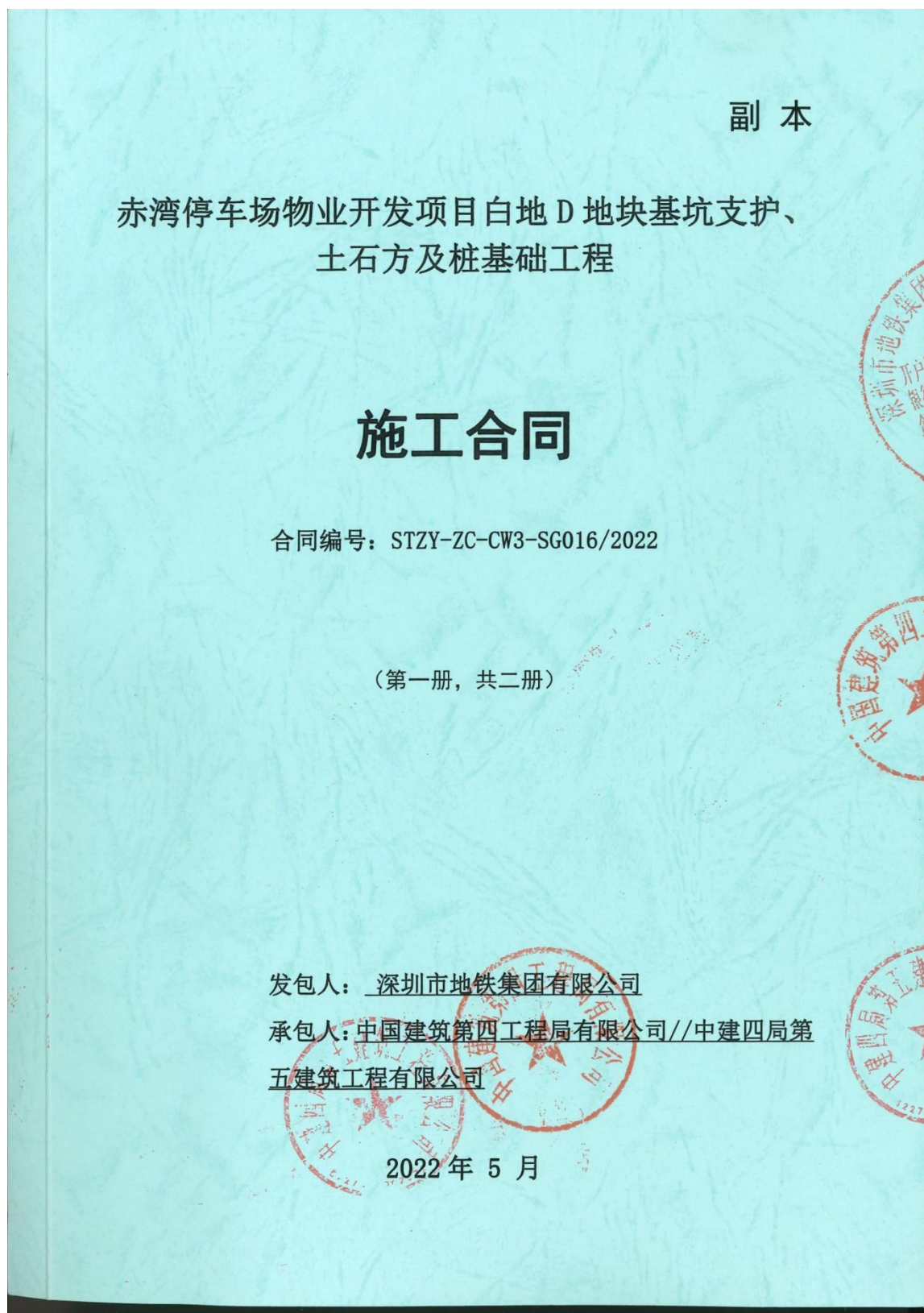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3.2 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王敏 张默涵³ 抄

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
(¥123,856,752.82 元);

其中: 其中: 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102,162,158.55 元, 增值税金额 9,194,94.27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暂列金额 12,50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5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王敏 张默涵 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王苏文 张默涵 5 张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9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杰 1581405336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谢志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孙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6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03424201101000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商经办人: 张默涵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285168561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苏文 张默涵 孙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3.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u>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D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u>
验收日期:	<u>2023年5月15日</u>
建设单位(盖章):	<u>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D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地处港口产业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	建筑面积	133173.8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385.675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4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6/1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6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志光
副组长	魏丙臣、张海明、邱艳、刘向阳、陆明
组员	肖炜、陈增新、黄俊琪、罗锐鸿、宋健、王昭、马强、贾立森、林正禄、崔丹阳、门通渠、周建华、胡惠平、杨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罗锐鸿、杨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工程验收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志光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志光
2	魏丙臣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丙臣
3	张海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明
4	邱艳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		邱艳
5	肖炜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炜
6	陈增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陈增新
7	黄俊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黄俊琪
8	刘向阳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刘向阳
9	陆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高工	陆明
10	罗锐鸿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罗锐鸿
11	宋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宋健
12	王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昭
13	马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马强
14	贾立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贾立森
15	林正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林正禄
16	崔丹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造价人员		崔丹阳
17	门通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门通渠
18	周建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周建华
19	胡惠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胡惠平
20	杨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媛
21	谢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谢恺明
22	李俊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锋
23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何昱兴
24	辛建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主任	工程师	辛建平
25	马金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主任	工程师	马金东
26	顾映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工程师	顾映琪



* GD - E 1 - 9 1 4 / 5 *

公司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GD-E1-914/6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昭

社保电脑号：649291639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60305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3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4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5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6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7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8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9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0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1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2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6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7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8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9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0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合计			72429.96	35389.84			22268.52	8847.46			2211.9		4017.59	3435.56		86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a9d27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林正禄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9403251477		
手机号码	1802726801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20413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D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基坑开挖面积：25000 m ² 项目合同额： 12385.68 万元	2022.06.16-2023.05.15	已完	合格

2 技术负责人证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正禄）证书	
职称证	
 <p>姓名 Name 林正禄</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3月</p> <p>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p> <p>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p> <p>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1335</p>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 [Red Seal]</p> <p>2024年10月12日</p>	
毕业证	
 <p>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p> <p>姓名: 林正禄 身份证号: 440923199403251477 证书编号: 65440105153003182</p> <p>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p> <p>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年06月30日</p> <p>高等院校 2017年06月30日</p> <p>No.01- 1705547136</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正禄 社保电脑号：64257825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03251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2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3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4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5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6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7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8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09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10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11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5	12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689.9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2026	01	150188	13798.0	2207.68	1103.84	1	13798	827.88	275.96	1	13798	68.99	13798	137.98	13798	110.38	27.6
合计			28699.84	14349.92			9106.68	3587.48			896.87			1434.94			35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e60ead1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业绩证明-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经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小写：RMB123,856,752.82 元)。确定贵司为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D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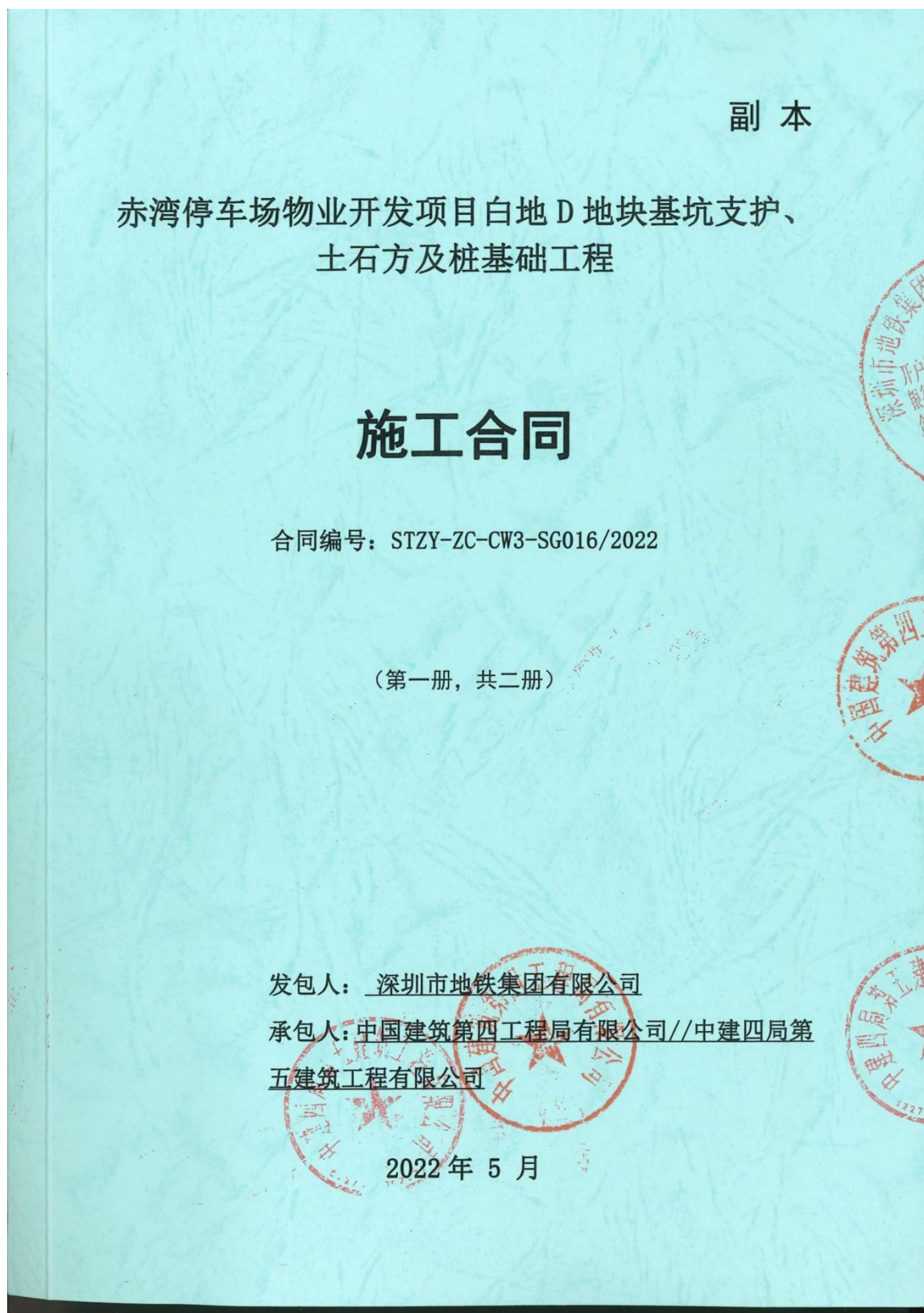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3.2 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王敏 张默涵³ 抄

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
(¥123,856,752.82 元);

其中: 其中: 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102,162,158.55 元, 增值税金额 9,194,94.27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暂列金额 12,50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5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王敏 张默涵 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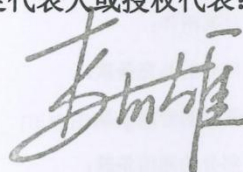
王苏文 张默涵 孙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9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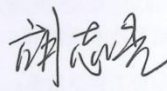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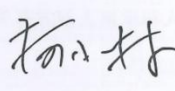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杰 1581405336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6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03424201101000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商经办人: 张默涵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285168561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苏文 张默涵 孙志光

3.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u>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D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u>
验收日期：	<u>2023年5月15日</u>
建设单位（盖章）：	<u>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白地D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地处港口产业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	建筑面积	133173.8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385.675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4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6/1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6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志光
副组长	魏丙臣、张海明、邱艳、刘向阳、陆明
组员	肖炜、陈增新、黄俊琪、罗锐鸿、宋健、王昭、马强、贾立森、林正禄、崔丹阳、门通渠、周建华、胡惠平、杨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罗锐鸿、杨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工程验收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志光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志光
2	魏丙臣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丙臣
3	张海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明
4	邱艳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		邱艳
5	肖炜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炜
6	陈增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陈增新
7	黄俊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黄俊琪
8	刘向阳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刘向阳
9	陆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高工	陆明
10	罗锐鸿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罗锐鸿
11	宋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宋健
12	王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昭
13	马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马强
14	贾立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贾立森
15	林正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林正禄
16	崔丹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造价人员		崔丹阳
17	门通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门通渠
18	周建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周建华
19	胡惠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胡惠平
20	杨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媛
21	谢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谢恺明
22	李俊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锋
23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何昱兴
24	辛建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主任	工程师	辛建平
25	马金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主任	工程师	马金东
26	顾映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工程师	顾映琪



* GD - E 1 - 9 1 4 / 5 *

公司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解志光 2023年5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向阳 2023年5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昭 2023年5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真 2023年5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响 2023年5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886583.7 47489	87.62%	17172154.0 35319	87.05%	13020940 .193267	66523.775 290	12951451. 548626	75822.399364

第六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1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9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9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3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8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21,459,187.14	415,488,757.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9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3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 优先股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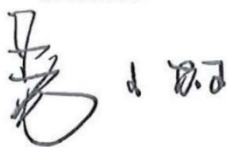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2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3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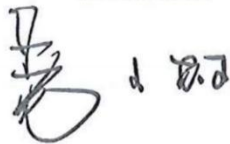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团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权益法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298,234.40		195,478,126.30		8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1,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119.24	21,282,651,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298,234.40		195,478,126.30		8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1,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119.24	21,282,651,418.15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257,028,695.54	-868,783,41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30	520,330,35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向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69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8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8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赵团旺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6,01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3,726,015.99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6,015.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6,496,698.91	4,722,155,319.24	21,292,653,0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团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前身为 1962 年 8 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 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 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易文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建筑施工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预制构件。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集团考虑

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已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七）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

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

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

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该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

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除附注六(二)所述税收优惠外)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 7%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244002938	1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44000186	1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2000123	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3111	15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GR202144001673	15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52000142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8197	1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CR202234000052	15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37	1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4003699	1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34003046	1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GR202344003991	15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1）	适用税率（%）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注 1：《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2）	适用税率（%）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注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	100	设立
2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佛山市	佛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	41,700.00	89	89	设立
3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材料	12,000.00	80	80	设立
4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50,000.00	100	100	设立
5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	100	设立
6	玉溪中建城东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玉溪市	玉溪市	基础设施建设	9,900.00	99	99	设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8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44,112.00	100	100	设立
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77,148.59	56.45	56.45	设立
1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0	100	100	设立
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屋建设	169,378.15	100	100	设立
1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57,854.51	63.35	63.35	设立
1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76,771.90	56.57	56.57	设立
1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5,000.00	100	100	设立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4,218.30	67.37	67.37	设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6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20,000.00	100	100	设立
1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36,000.00	100	100	设立
1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19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屋建设	1,000.00	100	100	设立
2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	100	设立
21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0.00	100	100	设立
22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53.60	100	100	设立
23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24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2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安装业		100	100	设立
26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9,800.00	100	100	设立
27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老挝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28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	100	设立
29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	100	设立
3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2,000.00	100	100	设立
31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业	20,000.00	100	100	设立
3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180.00	100	100	设立
33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市	兰州市	房屋建设	900.00	100	100	设立
34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35	遵义信息亿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6	遵义市惠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7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8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9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1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4,000.00	100	100	设立
42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	90	设立
43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潮州市	潮州市	房屋建设	650.00	65	65	设立
4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45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收购
46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7	遵义筑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8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9	遵义贺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50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锡市	无锡市	房屋建设		70	70	设立
51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52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53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0,000.00	100	100	设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54	中建四局 (山东)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55	中建四局 (重庆) 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重庆市	物业管理	50.00	100	100	设立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55	5,500.00	5,561.11	103,040.28
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65	4,416.39	4,477.50	82,383.33
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2.63	2,750.00	2,750.00	51,604.17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42,612.07	672,540.06	434,575.59	1,185,681.08	505,089.80	402,998.60
非流动资产	220,334.28	132,520.95	9,476.60	154,600.96	108,914.27	9,629.54
资产合计	1,262,946.34	805,061.01	444,052.19	1,340,282.05	614,004.08	412,628.14
流动负债	1,044,884.24	572,653.40	321,775.03	1,117,956.47	385,622.87	282,586.75
非流动负债	2,066.16	5,552.75	2,694.44	3,231.76	6,014.06	4,021.47
负债合计	1,046,950.40	578,206.15	324,469.48	1,121,188.23	391,636.93	286,608.22
营业收入	550,234.84	490,552.47	305,767.81	620,014.68	353,493.67	289,833.83
净利润	7,350.64	10,083.82	6,112.80	10,323.24	11,078.15	6,562.37
综合收益总额	7,379.64	10,048.82	6,112.80	10,295.24	11,055.15	6,5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8,094.82	10,911.80	49,311.39	-54,173.53	-37,741.86	35,854.77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 子公司的原因
1	中建四局珠海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注销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11	0.11
2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85	7.85
3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09.54	301.89
4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84	0.84
5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9,478.87	-1,166.99
6	珠江印尼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4	5.49
7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8.13	-78.13
10	遵义贸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77.77	-177.77
11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9.87	-79.87
12	遵义谊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66.44	-166.44

注：部分公司系本年新成立，暂无业务，期末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数额为零。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六) 其他说明

无。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30.80	88,763.89
银行存款	13,183,564,074.61	8,820,451,447.22
其他货币资金	1,106,406,369.33	713,395,920.65
合计	14,289,984,574.74	9,533,936,131.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118,322.39	63,422,922.2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6,341,246.77	147,463,007.90
保证金	32,833,257.59	12,719,734.33
监管资金	530,607,920.93	128,067,865.78
诉讼冻结	426,623,944.04	425,145,312.64
合计	1,106,406,369.33	713,395,920.6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88,866,103.99	340,381.51	88,525,722.48
合计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88,866,103.99	340,381.51	88,525,722.48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0,423.98	3.77	13,401.70	0.40	3,337,022.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67,228.97	100.00	150,116.70	0.40	37,817,112.27	85,515,680.01	96.23	326,979.81	0.40	85,188,700.20
合计	37,967,228.97	100.00	150,116.70		37,817,112.27	88,866,103.99	100.00	340,381.51		88,525,722.4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37,967,228.97	150,116.70	0.40
合计	37,967,228.97	150,116.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3,401.70		13,401.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26,979.81	105,990.61	282,853.72			150,116.7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326,979.81	105,990.61	282,853.72			150,116.70
合计	340,381.51	105,990.61	296,255.42			150,116.7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716,298.15
合计		18,716,298.15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39,600,326.19	931,687,185.58	23,530,269,563.19	1,283,733,585.90
1 至 2 年	11,686,982,240.84	1,043,548,480.52	15,650,322,924.00	1,856,814,451.95
2 至 3 年	10,717,635,437.56	2,061,462,660.57	6,349,853,456.29	1,160,983,287.52
3 年以上	9,488,822,809.65	3,404,189,964.43	5,941,360,038.57	1,996,946,331.59
合计	49,333,040,814.24	7,440,888,291.10	51,471,805,982.05	6,298,477,656.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1,633,343.38	27.27	3,696,984,628.56	27.48	9,754,648,714.82	14,859,669,750.71	28.87	3,228,861,672.65	21.73	11,630,808,07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81,407,470.86	72.73	3,743,903,662.54	10.43	32,137,503,808.32	36,612,136,231.34	71.13	3,069,615,984.31	8.38	33,542,520,247.03
其中：无风险组合	8,610,405,303.94	17.45			8,610,405,303.94	8,230,326,800.78	15.99			8,230,326,800.78
账龄组合	27,271,002,166.92	55.28	3,743,903,662.54	13.73	23,527,098,504.38	28,381,809,430.56	55.14	3,069,615,984.31	10.82	25,312,193,446.25
合计	49,333,040,814.24	100.00	7,440,888,291.10		41,892,152,523.14	51,471,805,982.05	100.00	6,298,477,656.96		45,173,328,325.09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 1	1,574,673,238.57	234,767,872.82	14.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1,077,839,375.67	140,961,558.68	13.08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769,069,976.78	34,744,465.03	4.5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462,368,708.72	55,713,756.28	12.05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460,014,274.59	42,013,971.85	9.13	回收可能性
单位 6	430,519,312.43	342,721,062.30	79.6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7	396,591,200.46	76,237,710.28	19.2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8	374,927,435.62	16,373,185.89	4.3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7,905,629,820.54	2,753,451,045.43	34.8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451,633,343.38	3,696,984,628.56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28,004,445.24	47.77	511,010,913.20	13,912,120,440.99	49.02	499,883,452.23
1 至 2 年	5,380,038,290.33	19.73	384,882,824.96	9,396,706,720.72	33.11	763,272,174.25
2 至 3 年	5,491,386,056.27	20.14	963,198,832.59	2,622,741,536.56	9.24	470,056,749.68
3 年以上	3,371,573,375.08	12.36	1,884,811,091.79	2,450,240,732.29	8.63	1,336,403,608.15
合计	27,271,002,166.92	100.00	3,743,903,662.54	28,381,809,430.56	100.00	3,069,615,984.31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8,610,405,303.94			8,230,326,800.78		
合计	8,610,405,303.94			8,230,326,800.7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639,937,756.81	9.4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1,109,293.09	3.79	214,465,422.36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849,426,512.16	3.75	249,838,218.8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1,604,788.10	2.31	63,436,632.3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7,259,992.68	2.31	
合计	10,639,338,342.84	21.57	527,740,273.5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合计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7,137,606.53	94.14		1,784,509,625.68	94.82	
1 至 2 年	57,995,653.56	3.91		80,086,954.08	4.2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18,388,099.91	1.24		8,307,039.66	0.44	
3 年以上	10,596,371.33	0.71		9,115,569.13	0.48	
合计	1,484,117,731.33	100.00		1,882,019,188.5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邦建材有限公司	18,080,678.84	1-2 年	未到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5,043,005.00	1-2 年	未到期
合计		33,123,683.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145,242,363.01	9.79	
广西贺州市杰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77,777,226.31	5.24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616,234.47	5.03	
涡阳县宇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61,500,000.00	4.14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54,667,500.00	3.68	
合计	413,803,323.79	27.88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745,600.00	17,810,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373,213,906.96	4,519,482,015.42
合计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1,935,000.00	17,810,6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10,000.00	17,196,000.00	未到期	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00	614,600.00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7,810,6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96,000.00		未到期	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14,6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39,745,600.00	17,810,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72,273,892.26	29,013,050.54	4,116,520,604.30	155,925,289.09
1 至 2 年	385,597,199.32	23,880,925.94	421,998,701.52	29,304,221.30
2 至 3 年	244,367,345.15	61,794,453.15	176,552,699.92	176,552,699.92
3 年以上	504,738,393.65	419,074,493.79	328,185,693.73	161,993,473.74
合计	4,906,976,830.38	533,762,923.42	5,043,257,699.47	523,775,684.0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5,096,777.39	6.63	270,715,310.25	83.27	54,381,467.14	556,591,770.74	11.04	287,054,975.72	51.57	269,536,795.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81,880,052.99	93.37	263,047,613.17	5.74	4,318,832,439.82	4,486,665,928.73	88.96	236,720,708.33	5.28	4,249,945,220.4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33,077,896.74	61.81			3,033,077,896.74	1,906,969,334.17	37.81			1,906,969,334.17
账龄组合	1,548,802,156.25	31.56	263,047,613.17	16.98	1,285,754,543.08	2,579,696,594.56	51.15	236,720,708.33	9.18	2,342,975,886.23
合计	4,906,976,830.38	100.00	533,762,923.42		4,373,213,906.96	5,043,257,699.47	100.00	523,775,684.05		4,519,482,015.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1,656,983.06	49.82	27,827,948.97	1,926,073,317.51	74.67	67,428,322.98
1 至 2 年	240,357,699.89	15.52	17,127,662.73	273,302,250.69	10.59	18,862,721.33
2 至 3 年	235,927,015.40	15.23	39,530,322.32	97,291,657.90	3.77	12,400,295.91
3 年以上	300,860,457.90	19.43	178,561,679.15	283,029,368.46	10.97	138,029,368.11
合计	1,548,802,156.25	100.00	263,047,613.17	2,579,696,594.56	100.00	236,720,708.33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033,077,896.74			1,906,969,334.17		
合计	3,033,077,896.74			1,906,969,334.17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23,408,683.22		367,000.83	523,775,684.0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185,841.85		10,784.00	149,196,625.85
本期转回	139,203,708.58		8,568.83	139,212,277.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90.93			2,890.93
期末余额	533,393,707.42		369,216.00	533,762,923.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7,550,167.80	1 年以内	19.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729,626.06	1 年以内	16.73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000,000.00	1-2 年	14.75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000,000.00	1-2 年	6.79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3 年以上	4.08	200,000,000.00
合计		3,045,279,793.86		62.07	200,000,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8,048,779.84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2,120,009,111.57
低值易耗品	82,120.58		82,120.58	5,361.15		5,361.15
在产品	37,457,514.10		37,457,514.10	3,334,710.65		3,334,710.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406,319.66		96,406,319.66	84,609,915.90		84,609,915.90
周转材料	487,792,470.76		487,792,470.76	417,647,407.76		417,647,407.7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939,085,501.38	480,932,939.09	1,458,152,562.29	2,883,053,626.84	401,841,480.56	2,481,212,146.28
房地产开发成本	5,266,571,167.83		5,266,571,167.83	4,357,984,492.11		4,357,984,492.11
其他	13,011,924.07		13,011,924.07	16,806,224.71		16,806,224.71
合计	11,058,455,798.22	480,932,939.09	10,577,522,859.13	9,883,450,850.69	401,841,480.56	9,481,609,370.1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6,738,150,941.49	1,557,338,829.79	45,180,812,111.70	36,441,653,651.80	1,274,299,463.70	35,167,354,188.10
质保金	7,142,041,976.55	334,964,405.51	6,807,077,571.04	5,250,267,348.68	243,163,542.69	5,007,103,805.99
其他	1,864,675,665.99	823.76	1,864,674,842.23	1,832,054,775.71		1,832,054,775.71
合计	55,744,868,584.03	1,892,304,059.06	53,852,564,524.97	43,523,975,776.19	1,517,463,006.39	42,006,512,769.8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1,517,463,006.39	617,358,705.67	242,741,286.51		223,633.51	1,892,304,059.06
合计	1,517,463,006.39	617,358,705.67	242,741,286.51		223,633.51	1,892,304,059.06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01,954,087.65	1,047,790,017.9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30,598,055.56	
其他	2,260,487.51	17,812,584.39
合计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37,002,370.70	680,670,994.68
待抵扣进项税	125,458,196.73	31,303,288.14
待抵减销项税	78,924.37	107,226.22
待扣减应纳税	959,510,030.67	1,005,942,117.84
待认证进项税	3,397,990,374.26	2,922,425,215.09
其他	792.08	38,202,230.87
合计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内资金拆借	630,598,055.56		630,598,055.56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430,598,055.56		430,598,055.56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224,050.67		1,224,050.67
押金及保证金	164,926,917.65	60,766,715.70	104,160,201.95	179,764,644.83	54,311,400.92	125,453,243.91
投资项目应收款项	3,257,181,183.79	71,848,707.22	3,185,332,476.57	2,624,188,543.76	70,892,896.85	2,553,295,646.91
其他	948,575.44		948,575.44	39,419,796.69	1,576,791.87	37,843,004.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3,722,662.57	61,768,574.92	1,401,954,087.65	1,102,051,538.68	54,261,520.75	1,047,790,017.93
合计	1,959,334,014.31	70,846,848.00	1,888,487,166.31	1,742,545,497.27	72,519,568.89	1,670,025,928.38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50,333,870.15	293,901,794.75		5,144,235,66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83,126,320.64	422,083,250.40	32,187,831.12	2,273,021,739.92
对子公司投资				
小计	6,733,460,190.79	715,985,045.15	32,187,831.12	7,417,257,404.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733,460,190.79	715,985,045.15	32,187,831.12	7,417,257,404.8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5,964,912,871.45	6,733,460,190.79	442,283,894.09	28,250,000.00	269,773,424.98	-10,105.04					7,417,257,404.82	
一、合营企业	4,564,114,000.00	4,850,333,870.15	131,140,000.00		162,761,794.75						5,144,235,664.90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518,000.00	1,076,770,758.96			-55,456,104.29						1,021,314,654.67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7,100,000.00	1,630,149,446.77			165,167,004.38						1,795,316,451.15	
滇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6,116,634.90			-3,858,973.10						2,251,659.80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00.00	9,909,440.66			-4,205.73						9,905,234.93	
广州中建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76,460.90			-2,821,479.97						2,154,980.93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97,134,884.49	99,000,000.00		70,215.09						396,205,099.58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540,000.00		20,540,000.00		570.29						20,540,570.29	
中建信仝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3,088,870.37			1,834.73						23,090,705.10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7,350,000.00	541,794,235.75	11,600,000.00		48,653,414.94						602,047,650.69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172,870,773.99			-69,907.79						1,172,230,866.20	
中建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460,000.00	87,528,363.36			116,494,238.20						99,177,791.56	
二、联营企业	1,400,798,871.45	1,883,126,320.64	311,143,894.09	28,250,000.00	107,011,630.23	-10,105.04					2,273,021,739.92	
都匀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5,680.19	22,583,322.76			1,709,671.53						24,292,994.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舒城县三城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6,875.47	39,814,433.63	24,377,578.30		445,696.25						64,637,708.18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42,040,000.00	447,655,554.00	192,760,000.00		-17,881,127.48						622,534,426.52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193,200,000.00	146,920,000.00	46,280,000.00								193,200,000.00	
南宁旗樾时代六景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广州南沙交投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20,431.69						1,420,431.69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99,903.17						1,079,903.1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12,012,065.61			6,949,624.86						218,961,690.47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4,521,355.21			-178,173.68						134,343,181.5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187,500,000.00	792,888,316.71			120,243,841.42	-10,105.04					913,122,055.09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262,139.41			-700,749.53						16,561,389.88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741,713.88			94,137.90						19,835,851.78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15,275,945.36		12,000,000.00	-3,275,945.36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10,026.17		16,250,000.00	-660,026.17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561,447.90			18,651.82						16,580,099.72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6,526,315.79		46,526,315.79		-274,508.19						46,251,807.60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8,123,156.96	154,535,939.5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43,573,117.00	1,502,558,355.85
合计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953.69		-13,950,865.16		战略投资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00		-129,043,489.50		战略投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10,000.00		-8,557,800.00		战略投资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457.63		战略投资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25,364.73			战略投资	
贵州南明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战略投资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00.00				战略投资	
玉溪中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14,929.38			战略投资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0,103,716.73	3,915,720,027.23	2,500,231,063.44	6,945,592,680.5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433,660,354.23	3,563,986,664.73	2,500,231,063.44	4,497,415,955.52
2、土地使用权	2,096,443,362.50	351,733,362.50		2,448,176,725.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66,338,487.54	417,243,815.01	104,149,687.14	579,432,615.4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11,431,637.56	352,320,670.91	104,149,687.14	459,602,621.33
2、土地使用权	54,906,849.98	64,923,144.10		119,829,994.0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3,765,229.19			6,366,160,065.1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22,228,716.67			4,037,813,334.19
2、土地使用权	2,041,536,512.52			2,328,346,730.9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3,765,229.19			6,366,160,065.1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22,228,716.67			4,037,813,334.19
2、土地使用权	2,041,536,512.52			2,328,346,730.92

(十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4,410,970.64	562,774,148.01	215,162,870.55	5,612,022,24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83,273,650.79	386,714,260.51	85,100,817.90	4,384,887,093.40
机器设备	250,872,494.55	50,520,725.94	25,141,142.58	276,252,077.91
运输工具	145,994,351.41	36,267,731.28	35,145,849.24	147,116,233.45
办公设备	59,121,005.98	13,415,450.78	7,586,605.90	64,949,850.86
临时设施	686,266,843.99	64,695,287.44	56,445,121.89	694,517,009.54
其他	38,882,623.92	11,160,692.06	5,743,333.04	44,299,98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8,101,204.93	282,243,536.94	109,129,205.50	1,171,215,536.3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0,968,916.20	123,778,676.69	9,760,677.64	334,986,915.25
机器设备	118,726,838.88	23,133,816.17	13,208,314.31	128,652,340.74
运输工具	72,478,672.34	27,662,329.26	22,708,347.31	77,432,654.29
办公设备	37,525,446.36	12,132,028.11	5,730,839.14	43,926,635.33
临时设施	529,257,132.71	88,343,887.49	53,871,478.30	563,729,541.90
其他	19,144,198.44	7,192,799.22	3,849,548.80	22,487,44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266,309,765.71			4,440,806,711.73
房屋及建筑物	3,862,304,734.59			4,049,900,178.15
机器设备	132,145,655.67			147,599,737.17
运输工具	73,515,679.07			69,683,579.16
办公设备	21,595,559.62			21,023,215.53
临时设施	157,009,711.28			130,787,467.64
其他	19,738,425.48			21,812,534.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266,309,765.71			4,440,806,711.73
房屋及建筑物	3,862,304,734.59			4,049,900,178.15
机器设备	132,145,655.67			147,599,737.17
运输工具	73,515,679.07			69,683,579.16
办公设备	21,595,559.62			21,023,215.53
临时设施	157,009,711.28			130,787,467.64
其他	19,738,425.48			21,812,534.08

(十七)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282,425,969.45
合计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282,425,969.45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267,820.99	184,249,591.23	18,299,833.82	712,217,57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635,213.98	123,352,702.80	18,299,833.82	585,688,082.9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5,632,607.01	60,896,888.43		126,529,4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800,439.76	131,289,994.90	7,783,921.96	293,306,512.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052,733.98	114,943,355.60	7,783,921.96	268,212,167.6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747,705.78	16,346,639.30		25,094,345.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467,381.23			418,911,06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582,480.00			317,475,915.3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6,884,901.23			101,435,15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467,381.23			418,911,06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582,480.00			317,475,915.3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6,884,901.23			101,435,150.36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13,780,835.97	48,851,112.96	1,275,525.98	1,561,356,422.95
土地使用权	1,495,484,147.79	45,501,865.39	1,196,123.90	1,539,789,889.28
软件	16,273,915.66	3,349,247.57		19,623,163.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无形资产	2,022,772.52		79,402.08	1,943,370.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68,878.74	40,569,845.63	1,152,227.40	117,586,496.97
土地使用权	67,436,873.48	37,518,170.16	1,152,227.40	103,802,816.24
软件	10,351,966.67	2,754,873.93		13,106,840.60
其他无形资产	380,038.59	296,801.54		676,840.13
三、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35,611,957.23			1,443,769,925.98
土地使用权	1,428,047,274.31			1,435,987,073.04
软件	5,921,948.99			6,516,322.63
其他无形资产	1,642,733.93			1,266,530.31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225,346.76	5,531,305.78	12,450,954.88		21,305,697.6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9,482,684.68	14,500,984.52	18,029,864.69		35,953,804.51
合计	67,708,031.44	20,032,290.30	30,480,819.57		57,259,502.17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544,022.34	12,382,193,003.21	1,744,210,786.83	11,011,915,692.47
减值准备	1,535,047,648.36	10,183,652,839.02	1,294,899,428.60	8,599,457,574.65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26,936,356.70	179,345,290.67	8,126,302.08	53,923,024.94
应付职工薪酬	15,502.36	66,009.43	1,500.00	10,000.00
预提费用	190,048.54	1,266,990.29	190,048.54	1,266,990.29
预计合同损失	9,775,185.54	59,631,473.91	10,260,382.91	59,420,791.77
5年内累计未弥补亏损	145,155,484.86	873,034,970.92	210,416,300.64	1,305,127,989.43
未实现内部利润	43,061,923.57	172,247,694.32	47,247,002.43	188,988,009.77
预计负债			1,246,798.46	8,311,989.71
新租赁准则	76,088,361.64	431,853,691.59	71,348,990.06	393,513,189.46
跌价准备	120,233,234.78	480,932,939.09	100,460,370.14	401,841,480.56
超过规定列支的广告费	40,275.99	161,103.97	13,662.97	54,651.8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68,624.70	1,272,906,640.87	231,843,030.60	1,377,214,3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775,044.50	678,500,296.63	128,084,747.71	853,898,318.02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828,163.75	12,125,100.29	1,907,694.70	12,709,263.14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5,952,119.21	23,808,476.83	5,518,048.95	22,072,195.82
未实现内部交易	24,265,526.50	97,062,105.99	26,795,468.58	107,181,874.32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金差异	84,247,770.74	461,410,661.13	69,537,070.66	381,352,664.6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475,397.64	11,109,286,362.34	1,512,367,756.23	9,634,701,376.5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68,62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68,624.7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377,039,527.00	3,560,182,867.63
其他	6,512,411,222.55	2,912,821,546.96
合计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407,552,698.90	23,649,930,279.19
质押借款		1,321,288,436.97
保证借款	800,722,916.75	1,040,722,916.75
合计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二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99,957,668.54	41,010,102,494.87
1—2 年 (含 2 年)	14,364,567,912.52	12,821,586,425.61
2—3 年 (含 3 年)	8,017,209,321.45	4,886,952,807.30
3 年以上	9,452,461,249.12	6,680,175,992.74
合计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602,236.08	未到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3,444,402.66	未到期
合计	90,046,638.74	

(二十五)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87,405.46	4,220,038.97
1 年以上		47,292.03
合计	28,387,405.46	4,267,331.00

(二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1,049,665,814.14	1,187,068,629.81
预收工程款	6,360,696,709.24	6,328,977,438.81
已结算未完工	5,462,810,194.56	6,008,145,029.22
预收物业费	20,057,895.64	14,827,805.77
其他	594,215,475.78	107,404,287.49
合计	13,487,446,089.36	13,646,423,191.10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503,798.50	5,680,026,483.03	5,623,272,291.63	375,257,98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0,298.37	456,631,252.65	451,696,408.67	12,075,142.35
三、辞退福利	500,000.00	10,000.00	30,000.00	4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26,144,096.87	6,136,667,735.68	6,074,998,700.30	387,813,13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38,409.26	4,500,037,873.98	4,458,017,821.97	278,158,461.27
二、职工福利费	7,503,572.18	492,936,160.33	494,412,944.42	6,026,788.09
三、社会保险费	3,439,206.68	210,268,613.62	208,049,671.60	5,658,14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984,389.36	189,832,376.19	187,933,273.05	4,883,492.50
工伤保险费	231,208.85	18,770,112.70	18,538,241.97	463,079.58
其他	223,608.47	1,666,124.73	1,578,156.58	311,576.62
四、住房公积金	5,293,389.70	346,161,822.06	345,364,755.52	6,090,456.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56,476.45	127,588,655.99	114,385,330.99	79,259,801.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2,744.23	3,033,357.05	3,041,767.13	64,334.15
合计	318,503,798.50	5,680,026,483.03	5,623,272,291.63	375,257,98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59,186.60	386,225,584.69	380,817,315.34	9,967,455.95
二、失业保险费	261,222.54	13,543,467.84	13,257,865.76	546,824.62
三、企业年金缴费	2,319,889.23	56,862,200.12	57,621,227.57	1,560,861.78
合计	7,140,298.37	456,631,252.65	451,696,408.67	12,075,142.35

(二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资源税	16,988.96			16,988.96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5,879,035.55	196,482,352.88	207,646,227.22	154,715,161.21
应交土地增值税	2,853,291.49	5,472,889.11	5,552,971.84	2,773,208.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2,374.61	66,333,147.74	63,669,154.58	30,256,367.77
应交房产税	484,858.40	46,562,303.97	46,745,993.38	301,168.99
应交土地使用税	306.88	5,887,175.16	5,887,224.44	257.60
应交车船税		134,980.27	134,980.2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365,736.75	225,726,076.43	216,738,107.79	56,353,705.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445,910.59	31,176,871.89	29,303,137.89	14,319,644.59
应交地方性税费	3,516,479.99	31,793,842.68	28,608,862.37	6,701,460.30
应交增值税	298,386,608.95	1,145,025,197.22	1,156,352,128.92	287,059,677.25
应交耕地占用税		266,650.00	266,650.00	
应交印花税	3,202,304.94	49,016,544.14	47,983,142.74	4,235,706.34
其他应交税费	2,451,820.92	15,066,066.83	16,176,990.28	1,340,897.47
合计	564,195,718.03	1,818,944,098.32	1,825,065,571.72	558,074,244.63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6,629,588,055.18	6,045,134,301.85
合计	6,639,488,055.18	6,055,034,301.85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应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合计	9,9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86,095,222.18	3,959,279,910.46
代收代付	414,746,939.71	498,268,941.12
往来款	1,568,181,420.20	1,420,756,074.16
其他	460,564,473.09	166,829,376.11
合计	6,629,588,055.18	6,045,134,301.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615,749,000.00	未到偿还条件
广州天科置业有限公司	164,932,500.00	未到偿还条件
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959,500.00	未到偿还条件
合计	879,641,000.00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920,701.30	1,130,344,556.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86,301.38	2,383,56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1,984,005.60	451,010,224.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403,326.03	132,432,945.42
合计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596,376,669.61	4,785,699,690.93
预计负债	67,533,564.69	63,628,551.80
其他	1,127,376.17	1,266,990.29
合计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365,894,038.78	4,864,548,597.14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质押借款	603,643,517.25	635,329,309.80
保证借款	1,979,607,328.47	2,009,425,649.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920,701.30	1,130,344,556.50
合计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合计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00	2021-12-20	5 年	1,000,000,000.00	999,46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999,46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00	2021-12-20	5 年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999,1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998,560,000.00		72,500,000.00		72,500,000.00	1,998,560,000.00

(三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2021-10-28	权益类	4.3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4-10-28	无	无
永续债	2021-11-18	权益类	4.18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11-18	无	无
永续债	2023-11-22	权益类	3.70	1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1-22	无	无
永续债	2023-12-08	权益类	3.95	1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00	2027-12-8	无	无
永续债	2023-12-20	权益类	3.70	100.00	7,000,000.00	700,000,000.00	2027-12-20	无	无
合计						6,700,000,000.00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永续债：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0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3 年永续债”）。

2020 年永续债、2021 年永续债和 2023 年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孳息) 赎回该永续债, 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 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分别为年利率 5.10% 和 5.05%。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 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1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分别为年利率 4.30% 和 4.1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 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3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分别为年利率 3.70%、3.95% 和 3.70%。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 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故于 2023 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29,350,000.00 元。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 中建四局 MTN001	14,986,500.00	1,513,726,829.59		61,144,920.00	14,986,500.00	1,574,871,749.59		
20 中建四局 MTN002	24,977,500.00	2,517,448,009.25		106,092,786.64	24,977,500.00	2,623,540,795.89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00	1,012,207,177.23		43,956,146.68		43,368,727.26	10,000,000.00	1,012,794,596.65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00	2,014,516,218.33		84,556,146.68		83,968,727.26	20,000,000.00	2,015,103,637.75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780,547.95			7,000,000.00	700,780,547.95
合计		7,057,898,234.40		4,005,901,369.87		4,325,750,000.00		6,738,049,604.27

4、 股利（或利息）的设置机制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增加	本年发放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61,498,234.40	305,901,369.87	329,350,000.00	38,049,604.27
合计	61,498,234.40	305,901,369.87	329,350,000.00	38,049,604.27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8,420,297.03	468,402,906.3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381,783.58	68,783,359.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403,326.03	132,432,945.42
租赁负债净额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三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15,488,757.36		65,359,170.22	350,129,587.14
专项应付款		15,092,607.21	13,763,007.21	1,329,600.00
合计	415,488,757.36	15,092,607.21	79,122,177.43	351,459,187.1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58,095,135.55	63,078,679.76
内部借贷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715,018,457.19	614,420,301.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1,984,005.60	451,010,224.00
合计	350,129,587.14	415,488,757.36

2、 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型高效挂篮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		50,000.00
多功能一体化大型轻质复合外墙制造工装与智能化装备研发		193,200.00		193,200.00
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剪力墙外墙体系精益制造与高效施工技术-专项		1,270,000.00	183,600.00	1,086,400.00
合计		1,513,200.00	183,600.00	1,329,600.00

(三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8,450,000.00	1,953,841.04	8,213,841.04	72,190,000.00
二、辞退福利	1,690,000.00	30,000.00		1,72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0,140,000.00	1,983,841.04	8,213,841.04	73,910,000.00

(三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亏损合同	5,542,406.28	7,801,735.32
合计	5,542,406.28	7,801,735.32

(三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7,939,619.52	812,051.07	3,127,801.82	65,623,868.77
合计	67,939,619.52	812,051.07	3,127,801.82	65,623,868.77

(四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7,200,306.60
合计		177,200,306.60

(四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100.00

(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 中建四局 MTN001	14,986,500.00	1,513,726,829.59		61,144,920.00	14,986,500.00	1,574,871,749.59		
20 中建四局 MTN002	24,977,500.00	2,517,448,009.25		106,092,786.64	24,977,500.00	2,623,540,795.89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00	1,012,207,177.23		43,956,146.68		43,368,727.26	10,000,000.00	1,012,794,596.65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00	2,014,516,218.33		84,556,146.68		83,968,727.26	20,000,000.00	2,015,103,637.75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780,547.95			7,000,000.00	700,780,547.95
合计		7,057,898,234.40		4,005,901,369.87		4,325,750,000.00		6,738,049,604.27

(四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01,458,694.72		2,310,000.00	99,148,694.72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019,431.58			94,019,431.58
合计	195,478,126.30		2,310,000.00	193,168,126.3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合计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493,867.22	111,708,556.48		388,202,423.70
合计	276,493,867.22	111,708,556.48		388,202,423.70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本期增加额	460,022,079.77	500,002,562.0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其他调整因素	-10,943,839.63	
本期减少额	716,419,926.35	668,426,293.6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11,708,556.48	48,517,906.0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04,711,369.87	619,908,387.5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四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29,417,322,024.21	120,808,923,556.00	112,381,084,918.91	102,582,858,609.63
房屋建设业务	88,531,584,958.25	83,455,911,458.38	87,375,841,456.44	79,873,550,555.99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9,047,927,893.32	27,108,562,725.17	21,540,497,678.48	19,813,134,850.74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2,436,004,958.07	1,087,539,996.18	1,580,544,358.79	1,268,861,425.9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3,675,050.64	23,649,421.60	35,578,777.87	18,800,925.58
其他	9,378,129,163.93	9,133,259,954.67	1,848,622,647.33	1,608,510,851.36
2. 其他业务小计	792,079,908.46	683,130,908.31	377,065,703.50	344,339,980.12
销售材料	200,108,491.48	198,550,738.15	76,232,224.12	43,672,830.46
租赁业务	211,917,622.48	7,708,669.94	86,702,062.75	153,395,657.45
其他	380,053,794.50	476,871,500.22	214,131,416.63	147,271,492.21
合计	130,209,401,932.67	121,492,054,464.31	112,758,150,622.41	102,927,198,589.75

(四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242,397.59	38,951,448.19
销售佣金	45,038,925.24	25,105,388.35
活动推广费	40,143,070.56	6,575,204.75
劳务费	4,594,126.21	3,032,671.69
展览费	3,666,693.35	239,912.40
业务宣传费	3,272,664.19	552,433.22
广告费	2,727,344.70	2,866,207.94
销售代理费	2,412,251.85	4,484,940.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1,977,479.61	1,022,280.27
业务招待费	1,842,986.42	1,025,039.97
包装费	1,104,025.74	1,057,008.33
其他	25,667,662.93	30,726,597.36
合计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8,420,209.19	1,321,184,874.62
折旧费	119,001,748.55	110,719,183.64
物业费	92,478,522.43	77,816,719.48
差旅交通费	72,723,672.61	55,838,911.96
劳务派遣	51,754,737.34	69,876,623.41
办公费	47,690,821.56	65,187,674.29
中介机构费	43,447,569.23	21,482,517.40
业务招待费	37,589,139.07	26,082,197.18
车辆使用费	33,455,595.30	32,564,076.42
摊销费	28,805,124.75	27,581,624.74
劳务费	19,528,663.27	17,013,744.14
离退休费用	15,213,424.29	15,101,187.16
广告宣传费	11,667,656.31	11,196,197.09
招投标费	10,143,628.90	6,005,668.64
招聘费	6,607,944.49	7,437,729.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45,674.64	4,544,383.96
团体会费	3,501,401.38	2,778,702.15
党建活动经费	2,351,572.57	1,942,584.25
团建活动经费	2,197,830.46	1,646,266.89
保险费	1,293,028.78	1,090,926.63
其他	7,020,072.28	11,133,200.80
合计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093,610,418.13	3,556,911,233.27
职工薪酬	507,245,235.73	550,807,418.65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57,030,033.86	53,359,440.17
科研技术服务费	12,344,676.38	15,021,505.24
委托开发费	3,693,386.25	8,405,915.10
测试化验加工费	3,649,079.40	10,668,534.58
设备费	3,567,743.34	3,295,970.22
折旧费用	1,899,683.74	1,772,500.04
设计费	1,595,204.59	2,373,713.80
差旅费	981,549.89	668,093.31
专家咨询费	575,806.53	298,169.04
会议费	548,415.91	406,999.06
评审费	114,176.78	432,680.05
其他	17,298,741.17	15,149,242.39
合计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减：利息收入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中：汇兑收益	2,486,644.84	1,515,105.21
汇兑损失		
其他	239,224,383.17	101,771,576.72
合计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2,627,896.52	5,083,686.33
财政拨款	87,100.00	2,118,600.00
科研补贴	200,000.00	
税收返还	830,343.62	690,219.93
政府奖励	19,306,067.85	39,058,371.37
拆迁补偿	2,370,464.28	2,370,464.2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22,197.15	3,411,827.41
其他	1,428,177.06	6,091,384.47
合计	31,172,246.48	58,824,553.79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140,600.49	16,095,40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11,653.69	19,945,000.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3,020.63	260,826,25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其他	754,000.00	
合计	72,940,624.51	-66,375,888.64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50,548,181.54	1,889,806,395.0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1,512.29	-10,284,23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507,054.17	7,977,44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496,610.19	33,700,412.10
其他		-490,530,604.39
合计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8,300,884.50	132,888,9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970,870.46	-7,577,697.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617,419.16	-112,541,942.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4,345.65
合计	527,889,174.12	13,583,647.88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7,976,752.55	35,595,609.92	17,976,752.5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186,595.98	-5,866,166.67	-3,186,595.98
合计	14,790,156.57	29,729,443.25	14,790,156.57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1,811.94	261,534.52	301,811.94
政府补助利得	12,069,035.85	13,159,413.27	12,069,035.85
违约金	36,756,236.68	3,022,471.22	36,756,236.68
罚没收入	18,061,655.22	8,840,670.94	18,061,655.22
其他营业外收入	62,254,205.63	18,920,103.22	62,254,205.63
合计	129,442,945.32	44,204,193.17	129,442,945.32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127.87	1,677,498.12	639,127.87
捐赠支出	2,104,658.62	2,206,167.31	2,104,658.62
罚没支出	2,241,716.00	433,361.16	2,241,716.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7,251,834.55	6,432,132.49	7,251,834.55
合计	12,237,337.04	10,749,159.08	12,237,337.04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482,352.88	213,170,924.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5,989,544.81	-214,500,751.39
其他		
合计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78,021.39	-26,309,703.21	-148,968,318.18	167,779,048.96	25,385,669.85	142,393,379.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0,000.00		12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28,75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398,021.39	-26,309,703.21	-149,088,318.18	169,237,798.96	25,385,669.85	143,852,129.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918.94		4,060,918.94	5,155,148.48		5,155,148.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10,105.04	-30,088.87		-30,088.8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0,105.04		-10,105.04	-30,088.87		-30,088.8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71,023.98		4,071,023.98	5,185,237.35		5,185,237.3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071,023.98		4,071,023.98	5,185,237.35		5,185,237.35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9、其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217,102.45	-26,309,703.21	-144,907,399.24	172,934,197.44	25,385,669.85	147,548,527.59

(五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7,889,174.12	13,583,647.88
信用减值损失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81,987.64	195,503,919.9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6,955,284.06	125,649,371.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289,994.90	120,382,842.25
无形资产摊销	40,569,845.63	39,843,71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80,819.57	30,601,28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790,156.57	-29,729,44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11.94	1,415,96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1,738,216.21	1,162,730,31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40,624.51	-296,866,65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65,831.34	-188,125,51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917.39	-26,375,23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506,209.31	-60,497,089.01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5,750.75	-2,320,464.28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2,888,173.23	-30,725,946,3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2,047,506.94	28,710,898,78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其中：库存现金	14,130.80	88,76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83,564,074.61	8,820,451,447.2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118,322.39
美元	268,670.69	7.0827	1,902,913.89
欧元	21,942.26	7.8592	172,448.61
越南盾	1,153,868,635.00	0.0003	336,929.64
马来西亚林吉特	413,553.22	1.5415	637,510.90
印度尼西亚卢比	50,074,714,622.00	0.0005	23,034,368.73
港元	593.39	0.9062	537.74
新加坡元	6,251.00	5.3772	33,612.88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406,369.33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无形资产	1,349,067,635.47	质押
长期应收款	603,643,517.25	质押
合计	3,059,117,522.05	

九、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26,356,921.06 元，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

2、 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153,151,091.07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2023 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3,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八（十三）。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江苏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四川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87,567,600.04	227,050,479.6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3,828,208.75	64,158,218.9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1,673,254.36	7,331,976.12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8,557,351.88	29,338,991.03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541,999.76	3,929,301.2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46,168.2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095,420.26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50,699.4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05,309.74	4,463,716.83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67,103.43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49,059.23	5,074,037.75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38,337.20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8,114.25	1,934,718.3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92,298.14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6,555.75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29,461.6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591,128.45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106,990.16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22,485,476.15	502,253,661.4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8,012,728.80	415,467,011.9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836,036.83	193,172,274.6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8,581,111.8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7,777,483.4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810,634.75	14,877,185.06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417,621.47	58,306,674.85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9,682,034.2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797,888.47	16,769,823.1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522,935.78	94,954,359.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576,418.9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108,940.41	6,665,557.16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826,920.80	36,937,658.42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113,640.19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572,650.65	1,146,219.31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772,366.05	16,257,400.92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33,943.06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05,055.33	716,360.26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868,686.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348,654.48	36,258,284.3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381,303.69	18,374,676.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40,554.90	5,989,054.37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16,809.28	5,016,906.1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640,528.13	2,454,666.05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51,256.06	1,819,430.7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27,162.1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26,189.0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55,569.88	1,999,739.16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68,867.93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81,448.2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27,907.84	43,779,863.08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52,250.0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41,333.05	10,988,207.59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0,840.00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2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499.53	37,167.8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72,662.72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4,478.8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18,188.05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975.47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82,713.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4,924.7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7,387,037.29	71,760,015.9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50,090,363.26	65,109,457.8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9,959,661.96	15,036,623.59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7,946,112.67	490,615.1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132,058.54	14,068,911.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852,095.00	7,658,684.7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323,720.18	3,505,334.3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294,016.43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315,790.15	6,649,931.28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607,841.64	10,997,271.7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078,815.47	13,983,403.3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481,717.83	17,468,194.1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485,036.78	9,022,444.69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403,681.97	5,995,644.6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508,554.21	4,460,881.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492,253.53	2,570,398.07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996,336.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07,666.55	55,320,796.0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487,515.9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53,522.71	539,577.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72,851.23	1,229,639.7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95,115.42	172,383.88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38,374.6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6,217.03	211,287.98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0,036.0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海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1,292.04	179,549.10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304.96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0,297,053.0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894,521.87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8,165.7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4,920.35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67,754,331.04	100,749,983.68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1,129,468.79	205,156,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04,100,657.37	770,997,172.34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9,736,345.65	72,791,782.5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0,549,003.67	128,089,387.70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3,762,850.24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06,998,891.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2,365,675.82	2,147,254,125.2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1,157,813.48	5,897,203.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9,324,355.43	265,372,539.55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2,422,913.7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9,960,691.99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023,211.64	114,136,329.1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4,027,667.9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546,560.04	16,746,538.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798,916.6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20,661.3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17,629.81	55,573,468.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78,253.94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42,058.20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009,402.53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721,405.74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315,238.9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639,937,756.81		5,100,410,830.8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7,259,992.68		1,166,259,992.6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83,442,263.05		791,725,007.7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1,640,145.19		248,427,048.33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4,185,089.99		17,101,199.7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75,770,743.32		93,504,777.4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324,626.67		156,561,869.6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360,640.68		108,513,092.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979,822.92		92,308,927.0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93,210,461.24		91,329,044.1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3,252,763.92		61,675,787.2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594,625.97		53,558,297.5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382,021.65		5,666,625.24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5,672,853.24		51,460,488.6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8,575,703.01		19,634,619.8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19,721.05		22,371,250.83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64,498.16		12,818,840.45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8,022,408.50		17,446,563.06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17,384,278.02		17,764,031.1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05,024.85		17,869,639.7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22,238.56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62,816.79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616,683.56		8,616,683.5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1,941.11		2,591,109.9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7,582,982.00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83,778.13		5,926,917.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76,526.20		10,587,352.9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007,250.57		5,793,379.76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67,324.00		6,741,163.4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90,360.45		2,729,952.9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4,622.82		4,127,012.0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1,018.28		4,365,017.4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28,975.34		2,404,309.08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699,555.40		1,277,089.3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7,409.59		5,647,409.5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830,796.30		884,549.8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73,298.54		6,086,193.6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385,859.69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692,684.65		7,855.4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856,820.02		4,156,820.0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1,530,466.1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68,838.88		917,647.33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186,484.16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1,017,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834,363.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1,848.25		2,356,259.6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24,398.34		6,821,220.4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571,203.15		189,722.5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3,355.28		463,355.28	
	中海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2,494.00		278,034.00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46,344.50		215,963.00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67,014.6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7,027.25		27,027.2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150.94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3,770,725.95	
应收款项融资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0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3,300.00		1,8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5,941.45		3,006,276.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5,600,059.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78,15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115.98	
预付款项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154,417.00		16,294,6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93,051.70		5,000,000.00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97,353.7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865.96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91,569.45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9,468,245.97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7,266,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652,37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7,550,167.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20,729,626.06		661,575,637.68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724,000,000.00		724,000,000.00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2,591,908.95		114,747,470.9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51,913,404.24		51,913,404.24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130,875.14		6,130,875.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42,350.50		4,042,350.5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6,188.07		2,926,188.0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5,315.92		4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7,000.00		425,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7,556.98		1,789,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90,000.00		75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734.77		370,819.35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363,872.13		124,440.10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344,032.43		344,032.43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153,777.74		249,861.51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2,782.58		82,782.5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6,000.00		98,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中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3.43		33,417.31	
	佛山市顺德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839.13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174.0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41.1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32,088,601.79		1,358,633,088.2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1,844,910.11		218,524,494.13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504,744.06		88,412,988.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73,701.87		35,949,578.4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6,077,772.86		45,300,743.12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20,702,796.07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76,011.00		599,789.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3,904,874.70		304,414.73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2,035,880.8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7,700.59		14,054,314.6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3,847.73		192,838.5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64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964.85		2,862,763.58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83,584.09		283,584.0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1,196.7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28,431.2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16,734.27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351,303.36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39,71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9,318.39		2,249,318.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7,899.10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430,598,055.56			
债权投资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7,085,603.07		143,632,603.0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9,434,489.67		13,106,583.3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921,418.33		42,555,247.4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7,657,049.00		2,917,363.7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74,573.06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62,499.5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01,266,666.68	5,454,851,111.10
应付账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91,974,989.54	541,019,971.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1,363,635.62	453,327,526.59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93,877,249.77	155,540,000.9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6,304,688.55	336,643,275.11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95,477,214.26	71,756,073.6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0,314,619.28	150,007,325.5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307,456.9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9,979,776.47	38,888,676.8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88,116.86	42,030,080.20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35,195,031.74	32,447,847.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9,666,899.75	16,545,052.1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3,019,547.50	33,262,896.1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2,358,664.13	28,919,645.4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501,680.25	26,720,893.0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5,248.65	8,285,133.0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177,066.98	16,699,998.69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131,616.93	11,096,841.04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1,605,430.11	24,741,653.49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33,775.48	9,150,203.15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98,497.87	1,166,308.56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78,743.28	11,690,337.65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9,317,006.66	5,106,008.15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9,216,025.08	9,305,188.47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8,628,945.38	7,554,258.38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01,204.57	8,172,823.5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8,353,417.3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304,348.89	11,470,521.6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262,231.85	5,342,356.1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65,914.99	8,285,800.36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7,964,750.34	4,150,725.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94,620.03	16,264,462.3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5,420,285.41	5,670,285.42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93,018.33	10,223,094.85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7,527.23	3,989,009.4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2,968.66	5,039,639.79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312,170.09	11,712,170.09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285,997.93	1,543,047.00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3,805,379.91	6,945,943.1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0.01	2,391,831.88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24,149.76	1,034,727.21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182,378.28	4,068,498.15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7,544.10	4,313.9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884,546.01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851,097.89	3,233,867.69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846,380.70	2,146,380.70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839,240.92	2,106,544.3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7,616.00	1,607,333.34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1,766,450.6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791.92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75,245.94	2,970,141.56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484,000.00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0,339.86	2,394,853.52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80,151.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63,405.48	863,405.48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7,852.59	554,852.5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9,651.77	459,651.7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042.00	713,042.0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813.03	1,513,626.08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10,439.61	310,439.61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6,510.00	299,51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420.20	185,420.20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6,316.81	176,316.81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371.33	9,371.33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6,415.5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97,008,923.72	488,817,718.31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4,509,013.51	85,012,653.30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422,241.16	60,023,643.34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970,498.00	21,833,402.80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420,360.00	41,178,963.7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6,262,492.02	13,351,833.6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5,215.17	3,645,215.1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5,000.00	1,535,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4,412.77	1,967,596.5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5,444.79	1,025,444.7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33,247.80	1,024,580.53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30,000.00	26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830,570.60	830,570.60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6,671.72	826,671.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3,460.27	342,820.6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960.00	420,96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77,600.34	442,323.76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323,940.03	318,538.5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9,833.19	210,657.36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1,802.94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	14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89.00	5,000.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8,644.93	8,644.9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8,590.90	8,590.9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84,469.53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合同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75,484,981.41	75,484,981.41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35,898,956.00	6,000,000.0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64,289.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05,419.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3,482.7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33,062.94	377,057.58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40.81	177,440.8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7,464,676.9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61,095.87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829,412.13	53,532,739.1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524.65	300,524.6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2,764,409.00	6,601,259.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28,653.31	4,392,289.8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3,484.96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67.07	563,837.2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678.97	230,678.9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130.52	117,130.5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980.28	42,980.2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
租赁负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98,266.3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645.6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01,864.27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合计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十二、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可
信服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has approved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has approved the
renewal.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No. of Accountant
1100008626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 110000862697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CICPA)



姓名: 赵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100219891212281X

立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100219891212281X

13100219891212281X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3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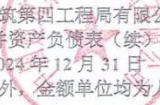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赵国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16,255,245.41	28,387,405.46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0,708,163,510.70	13,487,446,08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466,738,431.02	387,913,132.25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12,040,251.27	278,138,46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4,037,945.01	6,026,788.09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52,158,394.07	558,074,244.63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44,693,210.33	535,712,342.27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179,726,515.99	6,639,488,055.18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9,411,775,082.27	8,711,294,334.3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3,198,111,013.10	5,665,037,610.47
流动资产合计		128,782,255,444.67	133,820,012,63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29,472,432.70	272,635,187.4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9,490,000.00	73,91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5,542,406.28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276,776.07	65,623,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9,770,768.81	14,131,954,832.81
负债合计		149,492,026,213.48	147,951,967,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二)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二)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二)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三)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三)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八、(四十四)	191,908,126.30	193,168,126.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076,557.97	542,680,440.7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六)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768,399.10	16,948,742,779.44
少数股东权益		3,461,745,540.61	3,065,127,2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29,514,139.71	20,913,870,00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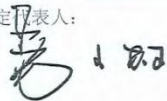
报表 第 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 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9,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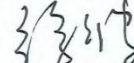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3,762,715.12	18,849,551,8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2,876,252,710.77	49,118,452,484.12
预收款项		1,742,739.71	441,234.77
合同负债		5,796,437,733.35	8,661,971,15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04,624,178.06	161,091,827.60
其中: 应付工资		162,407,253.10	132,675,466.50
应付福利费		6,611,283.54	1,934,356.11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2,066,895.05	63,743,643.81
其中: 应交税金		91,985,061.79	51,436,596.43
其他应付款		22,910,775,547.71	16,605,487,815.71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302,185.55	6,321,944,664.32
其他流动负债		597,077,488.90	2,793,262,7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3,203,975.22	102,575,947,44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94,500,000.00	8,778,669,183.20
应付债券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8,438,997.09	87,904,426.10
长期应付款		388,645,675.97	335,587,39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80,000.00	11,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0,952,758.17	11,212,301,006.59
负债合计		122,734,156,733.39	113,788,248,4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3,261,954.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2,475,474.94	564,301,328.1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32,053.39	476,040,09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86,036,952.68	14,298,453,5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91,214,166.83	128,120,513,72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18,701,675,930.93	121,492,034,46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341,400,482.04	243,625,253.92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24,010,798.38	182,689,628.39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1,992,321,660.66	2,059,138,037.40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9,777,518.13	31,172,2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37,616,580.84	7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96,989,130.33	272,140,60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60,225,553.26	-222,072,60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3,677,819.40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424,95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1,681,017.98	12,069,035.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449,071.20	12,237,3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6,786.13	655,73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205,867,207.51	-9,507,19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38,452,554.02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50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71,023.98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30,3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0	326,058,5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刚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9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90,404.86	126,402,82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9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945,569.64	1,800,123,9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 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237,717.2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01.06	-965,02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4,013.14
加: 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53,449.62
其中: 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5,407.10
减: 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554.02	-149,678,3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407.26	-288,707.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407.26	-278,602.42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6,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6,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3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7,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2,063,58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444,9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3,124,2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留存收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686,599.10	3,461,745,540.61	22,229,431,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赵国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2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2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38	388,244,680.53	-757,028,095.51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2.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应付股利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转回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补亏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32.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649,262,392.82	-649,262,392.82
1.提取盈余公积					-10,738,097.43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7,03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7,875,583.04		111,708,556.48	389,956,642.65	1,003,973,96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7,085,564.83	967,118,53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703,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2. 使用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 1962 年 8 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 年 6 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 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文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高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 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2	6	4.5	2	3	4
1-2 年	5	12	10	4	7	8
2-3 年	15	25	20	10	13	20
3-4 年	30	45	40	17	20	30
4-5 年	45	70	65	30	35	4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以 12 个月基础或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时, 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

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

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三)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

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

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除附注六(二)所述税收优惠外)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 7%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244002938	15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44203111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8197	1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34003046	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52	15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37	1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2000123	15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GR202444001909	1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4003699	1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GR202344003991	1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44003753	15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 (注 1)	适用税率 (%)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贵州中建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注 1: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规定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 (注 2)	适用税率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注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佛山市	佛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	41,700.00	89.00	89.00	37,113.00	设立
3	广东中新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材料	12,000.00	80.00	80.00	9,600.00	设立
4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设立
5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6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玉溪市	玉溪市	基础设施建设	9,900.00	99.00	99.00	9,900.00	设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8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44,112.00	100.00	100.00	44,112.00	设立
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77,148.59	56.45	56.45	100,000.00	设立
1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设立
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屋建设	169,378.15	100.00	100.00	169,378.15	设立
12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57,854.51	63.35	63.35	100,000.83	设立
1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76,771.90	56.57	56.57	100,000.00	设立
1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设立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4,218.30	100.00	100.00	74,218.30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6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2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	设立
1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设立
1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9,000.00	100.00	100.00	19,000.00	设立
19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屋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1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设立
22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53.60	100.00	100.00	153.60	设立
23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4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6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9,800.00	100.00	100.00	9,800.00	设立
27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老挝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8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9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3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设立
31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设立
3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180.00	100.00	100.00	1,180.00	设立
33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市	兰州市	房屋建设	900.00	100.00	100.00	900.00	设立
34	遵义市铂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35	遵义信息亿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6	遵义市惠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7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8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9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1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设立
42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0	90.00		设立
43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潮州市	潮州市	房屋建设	650.00	65.00	65.00	650.00	设立
4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45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收购
46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7	遵义宜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8	遵义伟往行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9	遵义贤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50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锡市	无锡市	房屋建设		70.00	70.00		设立
51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52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3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6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54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5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重庆市	物业管理	6,000.00	100.00	100.00	6,000.00	设立
56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7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惠州市	惠州市	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设立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 页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55	5,591.67	5,606.94	103,025.00
2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65	4,532.58	4,532.58	82,383.33
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3.43	5,591.67	5,628.01	103,034.49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67,415.05	901,145.89	759,348.46	672,540.06	1,042,617.07	642,860.91
非流动资产	155,818.10	220,278.97	122,121.05	132,520.95	220,334.28	235,450.87
资产合计	923,233.15	1,121,424.86	881,469.51	805,061.01	1,262,951.34	878,311.77
流动负债	688,217.66	887,217.80	668,196.30	572,653.40	1,044,889.24	660,439.81
非流动负债	6,844.77	15,493.98	7,721.70	5,552.75	2,066.16	8,592.92
负债合计	695,062.43	902,711.79	675,918.00	578,206.15	1,046,955.40	669,032.73
营业收入	743,051.18	552,452.95	403,948.38	490,552.47	550,234.84	424,392.75
净利润	8,741.80	7,537.56	1,916.48	10,083.82	7,350.64	209.74
综合收益总额	8,722.80	7,491.56	1,900.48	10,048.82	7,379.64	1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3,015.10	28,713.06	-65,433.09	10,911.80	67,564.82	-40,213.35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0.21	0.21
3	遵义兴广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152.31	-152.31
4	广州精诚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注：部分公司系本年新成立，暂无业务，期末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数额为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90.00	14,130.80
银行存款	12,553,375,250.55	13,183,564,074.61
其他货币资金	2,296,469,155.26	1,106,406,369.33
合计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722,503.43	26,118,322.3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9,373,076.79	116,341,246.77
保证金	1,525,194,130.80	32,833,257.59
监管资金	192,429,772.57	530,607,920.93
诉讼冻结	509,472,175.10	426,623,944.04
合计	2,296,469,155.26	1,106,406,369.3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7,961,304.19	395,845.21	107,565,458.98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合计	107,961,304.19	395,845.21	107,565,458.98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61,304.19	100.00	395,845.21	0.37	107,565,458.98	37,967,228.97	100.00	150,116.70	0.40	37,817,112.27
合计	107,961,304.19	100.00	395,845.21		107,565,458.98	37,967,228.97	100.00	150,116.70		37,817,112.2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07,961,304.19	395,845.21	0.37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107,961,304.19	395,845.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0,116.70	376,721.10	130,992.59			395,845.21
其中：账龄组合	150,116.70	376,721.10	130,992.59			395,845.21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合计	150,116.70	376,721.10	130,992.59			395,845.21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22,108,675.19	2,185,973,913.50	17,439,600,326.19	931,687,185.58
1 至 2 年	5,611,699,170.18	576,626,699.23	11,686,982,240.84	1,043,548,480.52
2 至 3 年	6,201,275,013.89	1,014,831,486.80	10,717,635,437.56	2,061,462,660.57
3 年以上	13,173,239,590.90	5,659,696,583.73	9,488,822,809.65	3,404,189,964.43
合计	47,208,322,450.16	9,437,128,683.26	49,333,040,814.24	7,440,888,291.1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9,591,418.89	27.68	5,249,599,091.58	40.17	7,819,992,327.31	13,451,633,343.38	27.27	3,696,984,628.56	27.48	9,754,648,714.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38,731,031.27	72.32	4,187,529,591.66	12.27	29,951,201,439.61	35,881,407,470.86	72.73	3,743,903,662.54	10.43	32,137,503,808.32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7,133,584,295.31	15.12			7,133,584,295.31	8,610,405,303.94	17.45			8,610,405,303.94
账龄组合	27,005,146,735.96	57.20	4,187,529,591.66	15.51	22,817,617,144.30	27,271,002,166.92	55.28	3,743,903,662.54	13.73	23,527,098,504.38
合计	47,208,322,450.16	100.00	9,437,128,683.24		37,771,193,766.92	49,333,040,814.24	100.00	7,440,888,291.10		41,892,152,523.1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44,966,231.48	216,543,381.01	20.7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603,340,210.78	41,823,838.67	6.93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555,633,708.33	154,158,233.54	27.74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430,265,222.27	349,412,788.42	81.2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406,102,283.19	57,726,300.65	14.2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0,029,283,762.84	4,429,934,549.29	44.1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069,591,418.89	5,249,599,091.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17,003,475.09	53.39	556,212,171.67	13,028,004,445.24	47.77	511,010,913.20
1 至 2 年	3,699,185,937.79	13.70	303,444,520.26	5,380,038,290.33	19.73	384,882,824.96
2 至 3 年	3,525,138,928.97	13.05	587,312,201.07	5,491,386,056.27	20.14	963,198,832.59
3 年以上	5,363,818,394.11	19.86	2,740,560,698.66	3,371,573,375.08	12.36	1,884,811,091.79
合计	27,005,146,735.96	100.00	4,187,529,591.66	27,271,002,166.92	100.00	3,743,903,662.5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7,133,584,295.31			8,610,405,303.94		
合计	7,133,584,295.31			8,610,405,303.9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16,344,854.89	8.08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588,642,348.75	3.37	304,115,994.14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5,243,375.33	1.79	168,764,524.08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577,857.57	1.76	184,789,514.59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542,182.19	1.67	78,416,081.28
合计	7,873,350,618.73	16.67	736,086,114.09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合计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8,148,443.60	89.27		1,397,137,606.53	94.14	
1 至 2 年	135,316,985.91	8.89		57,995,653.56	3.91	
2 至 3 年	11,790,703.48	0.77		18,388,099.91	1.24	
3 年以上	16,304,506.30	1.07		10,596,371.33	0.71	
合计	1,521,560,639.29	100.00		1,484,117,731.3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28,548.66	1-2 年	未到期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170,476.80	1-2 年	未到期
合计		41,299,025.4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56,840,000.00	30.02	
河南汀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127,860.45	2.97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127,784.41	2.97	
涡阳县宇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44,658,821.21	2.94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27,543.20	2.57	
合计	630,882,009.27	41.4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623,844.02	39,745,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084,314,225.29	4,373,213,906.96
合计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6,991,044.02	21,935,000.00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9,632,800.00	17,810,6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46,623,844.02	39,745,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1,334,752.61	105,342,312.63	3,772,273,892.26	29,013,050.54
1 至 2 年	780,554,038.35	24,580,307.70	385,597,199.32	23,880,925.94
2 至 3 年	211,061,021.29	36,220,899.62	244,367,345.15	61,794,453.15
3 年以上	548,575,929.18	481,067,996.19	504,738,393.65	419,074,493.79
合计	4,731,525,741.43	647,211,516.14	4,906,976,830.38	533,762,923.4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8,851,395.85	7.16	318,688,573.88	94.05	20,162,821.97	325,096,777.39	6.63	270,715,310.25	83.27	54,381,467.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92,674,345.58	92.84	328,522,942.26	7.48	4,064,151,403.32	4,581,880,052.99	93.37	263,047,613.17	5.74	4,318,832,439.82
其中：账龄组合	2,101,322,102.62	44.41	328,522,942.26	15.63	1,772,799,160.36	1,548,802,156.25	31.56	263,047,613.17	16.98	1,285,754,543.08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2,291,352,242.96	48.43			2,291,352,242.96	3,033,077,896.74	61.81			3,033,077,896.74
合计	4,731,525,741.43	100.00	647,211,516.14		4,084,314,225.29	4,906,976,830.38	100.00	533,762,923.42		4,373,213,906.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1,060,600.79	58.59	41,222,327.10	771,656,983.06	49.82	27,827,948.97
1 至 2 年	325,349,306.19	15.48	24,467,117.59	240,357,699.89	15.52	17,127,662.73
2 至 3 年	168,064,674.93	8.00	29,827,966.80	235,927,015.40	15.23	39,530,322.32
3 年以上	376,847,520.71	17.93	233,005,530.77	300,860,457.90	19.43	178,561,679.15
合计	2,101,322,102.62	100.00	328,522,942.26	1,548,802,156.25	100.00	263,047,613.17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2,291,352,242.96			3,033,077,896.74		
合计	2,291,352,242.96			3,033,077,896.74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3,393,707.42		369,216.00	533,762,923.4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019,944.26			201,019,944.26
本期转回	100,058,326.92		29,216.00	100,087,542.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516,191.38			12,516,191.38
期末余额	646,871,516.14		340,000.00	647,211,516.1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3,799,653.23	1 年以内	25.02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9,437,291.08	1 年以内	11.19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000,000.00	1 年以内	7.04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608,951.45	1 年以内	4.26	4,032,179.03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4-5 年	4.23	200,000,000.00
合计		2,447,845,895.76		51.74	204,032,179.0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8,907,741.05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3,218,048,779.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87,877,492.62		2,487,877,492.62	5,304,028,681.93		5,304,028,681.93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	2,453,078,419.79		2,453,078,419.79	5,266,571,167.83		5,266,571,167.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57,473,823.83	392,968,880.51	4,664,504,943.32	2,035,491,821.04	480,932,939.09	1,554,558,881.95
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	4,932,440,030.71	392,968,880.51	4,539,471,150.20	1,939,085,501.38	480,932,939.09	1,458,152,562.29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416,833,505.08		416,833,505.08	487,874,591.34		487,874,591.34
其他	164,000,259.36		164,000,259.36	13,011,924.07		13,011,924.07
合计	10,555,092,821.94	392,968,880.51	10,162,123,941.43	11,058,455,798.22	480,932,939.09	10,577,522,859.1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54,944,592,698.45	1,743,296,015.66	53,201,296,682.79	46,858,431,628.82	1,557,338,829.79	45,301,092,799.03
质保金	10,758,072,583.09	529,620,204.74	10,228,452,378.35	8,886,436,955.21	334,965,229.27	8,551,471,725.94
合计	65,702,665,281.54	2,272,916,220.40	63,429,749,061.14	55,744,868,584.03	1,892,304,059.06	53,852,564,524.9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1,892,304,059.06	768,118,161.83	387,541,615.57		35,615.08	2,272,916,220.40
合计	1,892,304,059.06	768,118,161.83	387,541,615.57		35,615.08	2,272,916,220.4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9,555,819.87	1,401,954,087.6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010,388.89	430,598,055.56
合同取得成本	3,000,957.20	2,260,487.51
合计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进项税等	2,385,859,702.85	4,483,037,526.03
预缴税金	985,764,739.54	937,002,370.70
其他	659,047.77	792.08
合计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内资金拆借	200,010,388.89		200,010,388.89	630,598,055.56		630,598,055.56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200,010,388.89		200,010,388.89	430,598,055.56		430,598,055.56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3,792,241.19	48,315,548.52	105,476,692.67	164,926,917.65	60,766,715.70	104,160,201.95
投资项目应收款项	2,573,351,700.34	69,649,464.88	2,503,702,235.46	3,257,181,183.79	71,848,707.22	3,185,332,476.57
其他	11,036,056.98		11,036,056.98	948,575.44		948,575.44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766,196,001.57	46,640,181.70	719,555,819.87	1,463,722,662.57	61,768,574.92	1,401,954,087.65
合计	1,971,983,996.94	71,324,831.70	1,900,659,165.24	1,959,334,014.31	70,846,848.00	1,888,487,166.31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44,235,664.90	49,849,562.56		5,194,085,227.4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73,021,739.92	1,248,280,222.09	25,757.51	3,521,276,204.50
小计	7,417,257,404.82	1,298,129,784.65	25,757.51	8,715,361,431.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17,257,404.82	1,298,129,784.65	25,757.51	8,715,361,431.9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合计	7,166,053,525.77	7,417,257,404.82	1,201,140,654.32		96,989,130.33			25,757.51		8,715,361,431.96	
一、合营企业	4,581,949,000.00	5,144,235,664.90	17,835,000.00		32,014,562.56					5,194,085,227.46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518,000.00	1,021,314,654.67			-35,914,432.13					985,400,222.54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7,100,000.00	1,795,316,451.15			230,598,368.11					2,025,914,819.26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20,540,000.00	20,540,570.29			-24,796.00					20,515,774.29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251,659.80			-2,251,659.80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10,000,000.00	9,905,234.93			-918,403.57					8,986,831.36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396,205,099.58			-1,358,465.99					394,846,633.59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4,980.93			1,534,760.45					3,689,741.38	
中建慧心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3,090,705.10			540,086.34					23,630,791.44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185,000.00	602,047,650.69	17,835,000.00		-140,482,100.70					479,400,549.99	
贵州中建拉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172,230,866.20			-1,208,859.15					1,171,022,007.05	
中建梧州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460,000.00	99,177,791.56			-18,499,135.00					80,678,656.56	
二、联营企业	2,584,104,525.77	2,273,021,739.92	1,183,305,654.32		64,974,567.77			25,757.51		3,521,276,204.50	
都匀韵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5,680.19	24,292,994.29								24,292,994.2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南宁纵横时代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新城县三城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6,875.47	64,637,708.18			1,449,090.92					66,086,799.10	
广州南沙交控创绿环境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420,431.69			-1,420,431.69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73,950,000.00	622,534,426.52	31,880,000.00		-4,162,378.79					650,252,047.73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段有限责任公司	327,670,000.00	193,200,000.00	134,470,000.00							327,670,000.00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1,078,903.17			877.41			25,757.51		1,055,023.0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18,961,890.47			17,318,657.21					236,280,547.68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4,343,181.53			4,985,971.12					139,329,152.6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00.00	913,122,055.09			49,646,071.14					962,768,126.23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561,389.88			83,794.08					16,645,183.96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835,851.78			51,271.54					19,887,123.32	
广西中建江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680,000.00	16,580,099.72	26,880,000.00		182,916.09					43,643,015.81	
中建环绿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6,526,315.79	46,251,807.60			166,175.53					46,417,983.13	
广州启瑞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22,044.44		300,022,044.44		-3,327,448.79					296,694,595.65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45,221,701.66	138,123,156.96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07,268,120.94	1,343,573,117.00
合计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45,592,680.52	1,438,241,750.06	137,693,464.95	8,246,140,965.63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497,415,955.52	1,148,000,006.94	137,693,464.95	5,507,722,497.51
2、土地使用权	2,448,176,725.00	290,241,743.12		2,738,418,468.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79,432,615.41	220,443,140.46	23,209,746.71	776,666,009.16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59,602,621.33	150,495,234.04	23,209,746.71	586,888,108.66
2、土地使用权	119,829,994.08	69,947,906.42		189,777,900.5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6,160,065.11			7,469,474,956.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037,813,334.19			4,920,834,388.85
2、土地使用权	2,328,346,730.92			2,548,640,567.6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6,160,065.11			7,469,474,956.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037,813,334.19			4,920,834,388.85
2、土地使用权	2,328,346,730.92			2,548,640,567.62

(十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2,022,248.10	361,587,982.52	277,689,965.62	5,695,920,26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4,887,093.40	269,061,084.75	185,995,921.40	4,467,952,256.75
机器设备	276,252,077.91	11,049,919.96	3,629,283.62	283,672,714.25
运输工具	147,116,233.45	4,360,915.46	7,486,963.81	143,990,185.10
办公设备	64,949,850.86	6,250,262.27	552,711.89	70,647,401.24
临时设施	694,517,009.54	47,696,062.08	78,949,861.42	663,263,210.20
其他	44,299,982.94	23,169,738.00	1,075,223.48	66,394,49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1,215,536.37	249,273,153.32	103,660,277.86	1,316,828,41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986,915.25	135,641,913.90	16,609,714.71	454,019,114.44
机器设备	128,652,340.74	18,513,048.16	1,986,525.38	145,178,863.52
运输工具	82,887,742.68	13,458,017.19	6,055,578.99	90,290,180.88
办公设备	38,192,271.89	8,614,035.94	1,734,051.25	45,072,256.58
临时设施	563,729,541.90	66,888,152.06	76,532,876.92	554,084,817.04
其他	22,766,723.91	6,157,986.07	741,530.61	28,183,17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440,806,711.73			4,379,091,85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9,900,178.15			4,013,933,142.31
机器设备	147,599,737.17			138,493,850.73
运输工具	64,228,490.77			53,700,004.22
办公设备	26,757,578.97			25,575,144.66
临时设施	130,787,467.64			109,178,393.16
其他	21,533,259.03			38,211,318.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0,806,711.73			4,379,091,85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9,900,178.15			4,013,933,142.31
机器设备	147,599,737.17			138,493,850.73
运输工具	64,228,490.77			53,700,004.22
办公设备	26,757,578.97			25,575,144.66
临时设施	130,787,467.64			109,178,393.16
其他	21,533,259.03			38,211,318.09

(十七)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297,506.17		30,297,506.17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合计	30,297,506.17		30,297,506.17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2,217,578.40	159,914,134.23	52,640,940.27	819,490,77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5,688,082.96	159,914,134.23	52,640,940.27	692,961,276.9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26,529,495.44			126,529,4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306,512.70	142,833,416.85	29,295,014.06	406,844,915.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212,167.62	125,069,807.27	29,295,014.06	363,986,960.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5,094,345.08	17,763,609.58		42,857,954.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911,065.70			412,645,856.8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75,915.34			328,974,316.0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01,435,150.36			83,671,540.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911,065.70			412,645,85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75,915.34			328,974,316.0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01,435,150.36			83,671,540.78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61,356,422.95	186,498,083.99	1,420,192,133.18	327,662,373.76
其中：软件	19,623,163.23	2,281,298.29	327,581.17	21,576,880.35
土地使用权	1,539,789,889.28	184,135,886.62	1,419,864,552.01	304,061,223.89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1,943,370.44	80,899.08		2,024,269.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586,496.97	42,217,552.61	105,266,952.51	54,537,097.07
其中：软件	13,106,840.60	2,596,870.73	327,581.17	15,376,130.16
土地使用权	103,802,816.24	39,440,782.28	104,939,371.34	38,304,227.18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676,840.13	179,899.60		856,739.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43,769,925.98			273,125,276.69
其中：软件	6,516,322.63			6,200,750.19
土地使用权	1,435,987,073.04			265,756,996.7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1,266,530.31			1,167,529.79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305,697.66	22,562,076.39	11,599,507.72		32,268,266.33
公司筹建费用	4,980,931.35	2,356,141.68	3,598,744.26		3,738,328.7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0,972,873.16	18,911,185.78	14,774,912.84		35,109,146.10
合计	57,259,502.17	43,829,403.85	29,973,164.82		71,115,741.20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7,115,699.29	2,425,626,942.55	12,382,193,003.21	1,956,544,022.34
减值准备	12,763,585,276.21	2,151,020,367.89	10,183,652,839.02	1,535,047,648.36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87,641,091.58	30,556,436.04	179,345,290.67	26,936,356.70
应付职工薪酬			66,009.43	15,502.36
预提费用			1,266,990.29	190,048.54
预计合同损失	59,610,256.65	10,528,599.90	59,631,473.91	9,775,185.54
5年内累计未弥补亏损	217,911,475.49	47,515,208.28	873,034,970.92	145,155,484.86
未实现内部利润	139,681,030.24	34,920,257.56	172,247,694.32	43,061,923.57
预计负债	12,743,426.57	2,734,473.28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12,393,790.52	74,229,788.09	431,853,691.59	76,088,361.64
超过规定列支的广告费	580,471.52	145,117.88	161,103.97	40,275.99
跌价准备	392,968,880.51	73,976,693.63	480,932,939.09	120,233,234.7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045,947.26	223,464,091.34	1,272,906,640.87	218,068,62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4,326,830.77	126,649,024.62	678,500,296.63	101,775,044.50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26,320,204.72	6,580,051.18	23,808,476.83	5,952,119.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			97,062,105.99	24,265,526.50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617,266.06	2,559,815.70	12,125,100.29	1,828,163.75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67,781,645.71	87,675,199.84	461,410,661.13	84,247,770.74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64,091.34	2,202,162,851.21	218,068,624.70	1,738,475,397.6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464,091.34		218,068,624.7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737,999,886.05	2,377,039,527.00
其他	5,487,899,442.04	6,512,411,222.55
合计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063,944.94	
保证借款		800,722,916.75
信用借款	14,704,534,659.58	19,407,552,698.90
合计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8,579,420.2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8,118.79	
银行承兑汇票	567,569,241.99	
合计	786,556,780.98	

(二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250,378,830.91	46,299,957,668.54
1—2 年 (含 2 年)	11,214,331,067.27	14,364,567,912.52
2—3 年 (含 3 年)	5,337,028,486.62	8,017,209,321.45
3 年以上	8,739,433,481.81	9,452,461,249.12
合计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60,380,509.18	未到期
广州市亲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9,280,650.61	未到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374,585.39	未到期
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920,525.91	未到期
贵州中天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53,703.50	未到期
合计	1,102,709,974.59	

(二十六)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96,604.38	28,387,405.46
1 年以上	8,558,641.03	
合计	16,255,245.41	28,387,405.46

(二十七)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632,883,011.13	1,049,665,814.14
预收工程款	5,334,249,821.78	6,360,696,709.24
已结算未完工	4,562,302,719.64	5,462,810,194.56
其他	178,727,958.15	614,273,371.42
合计	10,708,163,510.70	13,487,446,089.36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257,989.90	5,654,536,033.48	5,586,839,749.24	442,954,27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2,075,142.35	485,360,290.01	473,651,275.48	23,784,156.88
三、辞退福利	480,000.00		4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87,813,132.25	6,139,896,323.49	6,060,971,024.72	466,738,431.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78,158,461.27	4,470,104,981.14	4,436,223,191.14	312,040,251.27
二、职工福利费	6,026,788.09	479,021,755.23	471,010,598.31	14,037,945.01
三、社会保险费	5,658,148.70	210,301,801.23	207,255,708.01	8,704,24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4,883,492.50	181,249,720.76	178,621,359.13	7,511,854.13
工伤保险费	463,079.58	27,013,214.01	26,505,334.89	970,958.7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311,576.62	2,038,866.46	2,129,013.99	221,429.09
四、住房公积金	6,090,456.24	367,194,259.28	362,031,961.98	11,252,753.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259,801.45	124,528,549.87	106,976,197.30	96,812,154.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4,334.15	3,384,686.73	3,342,092.50	106,928.38
合计	375,257,989.90	5,654,536,033.48	5,586,839,749.24	442,954,27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967,455.95	402,993,110.57	391,746,340.11	21,214,226.41
二、失业保险费	546,824.62	18,065,269.51	17,823,538.92	788,555.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560,861.78	64,301,909.93	64,081,396.45	1,781,375.26
合计	12,075,142.35	485,360,290.01	473,651,275.48	23,784,156.88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677,971.96	287,059,677.25
资源税		16,988.96
企业所得税	215,536,709.76	154,715,16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8,538.82	30,256,367.77
房产税	272,025.36	301,168.99
土地使用税	154.57	257.60
个人所得税	36,259,781.35	56,353,705.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476,268.11	14,319,644.59
土地增值税	16,314,525.90	2,773,208.76
地方性税费	1,903,097.02	6,701,460.30
印花税	14,063,502.61	4,235,706.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税费	85,818.61	1,340,897.47
合计	652,158,394.07	558,074,244.63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754.31	
应付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7,169,809,761.68	6,629,588,055.18
合计	7,179,726,515.99	6,639,488,055.18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利息	16,754.31	
合计	16,754.31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应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合计	9,9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27,367,319.93	4,186,095,222.18
代收代付	504,715,134.17	414,746,939.71
往来款	1,891,200,791.65	1,568,181,420.20
其他	346,526,515.93	460,564,473.09
合计	7,169,809,761.68	6,629,588,055.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615,749,000.00	未到期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4,938,051.54	未到期
广州市亲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329,299.11	未到期
安徽天星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281,200.00	未到期
安徽苏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476,600.00	未到期
合计	712,774,150.65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8,853,352.90	7,934,920,701.3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36,136.99	1,986,301.3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5,404,403.33	611,984,005.6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981,189.05	162,403,326.03
合计	9,411,775,082.27	8,711,294,334.31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33,226,796.32	5,596,376,669.61
预计负债	64,124,090.28	67,533,564.69
其他	760,126.50	1,127,376.17
合计	3,198,111,013.10	5,665,037,610.47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3,643,517.25
抵押借款	600,55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0	1,979,607,328.47
信用借款	25,852,533,352.90	16,365,894,03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8,853,352.90	7,934,920,701.30
合计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合计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	2021-12-20	5	1,000,000,000.00	999,460,000.00		33,000,000.00		929,500,000.00	102,96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	2021-12-20	5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39,500,000.00		33,000,000.00	1,005,6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998,560,000.00		72,500,000.00		962,500,000.00	1,108,560,000.00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3-11-22	权益类	3.70	1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1-22	无	无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2023-12-08	权益类	3.95	100.00	17,000,000	1,700,000,000.00	2027-12-08	无	无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2-20	权益类	3.70	100.00	7,000,000	700,000,000.00	2027-12-20	无	无
24 中建四局 MTN001	2024-09-13	权益类	2.42	100.00	15,000,000	1,500,000,000.00	2027-09-13	无	无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8 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4 中建四局 MTN002	2024-10-22	权益类	2.69	1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0-21	无	无
合计						6,500,000,000.00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永续债：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3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4 年永续债”）。

2021 年永续债、2023 年永续债和 2024 年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永续债，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4.30%和 4.1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3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3.70%、3.95%和 3.70%。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9 页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4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2.42% 和 2.69%。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故于 2024 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67,750,000.00 元。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	1,012,794,596.65		30,205,403.35	10,000,000	1,043,000,000.00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	2,015,103,637.75		68,496,362.25	20,000,000	2,083,600,000.00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13,000,000	1,305,139,452.06		48,231,780.80		48,100,000.00	13,000,000	1,305,271,232.86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17,000,000	1,704,231,369.86		66,560,547.96		67,150,000.00	17,000,000	1,703,641,917.82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7,000,000	700,780,547.95		25,970,958.90		25,900,000.00	7,000,000	700,851,506.85
24 中建四局 MTN001			15,000,000	1,510,840,273.97			15,000,000	1,510,840,273.97
24 中建四局 MTN002			13,000,000	1,306,706,575.34			13,000,000	1,306,706,575.34
合计		6,738,049,604.27		3,057,011,902.57		3,267,750,000.00		6,527,311,506.84

4、 股利（或利息）的设置机制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增加	本年发放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38,049,604.27	257,011,902.57	267,750,000.00	27,311,506.84
合计	38,049,604.27	257,011,902.57	267,750,000.00	27,311,506.84

(三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9,885,365.02	498,420,297.0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431,743.27	63,381,783.5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81,189.05	162,403,326.03
租赁负债净额	229,472,432.70	272,635,187.42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7,272,093.60	350,129,587.14
专项应付款		1,329,600.00
合计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74,282,547.95	58,095,135.55
内部借贷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939,393,948.98	715,018,457.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5,404,403.33	611,984,005.60
合计	617,272,093.60	350,129,587.14

(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2,190,000.00		3,600,000.00	68,590,000.00
二、辞退福利	1,720,000.00		820,000.00	90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3,910,000.00		4,420,000.00	69,490,000.00

(三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7,469,466.44	
亏损合同		5,542,406.28
合计	7,469,466.44	5,542,406.28

(四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5,623,868.77	172,000.00	2,519,092.70	63,276,776.07
合计	65,623,868.77	172,000.00	2,519,092.70	63,276,776.07

(四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6,1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6,1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00.00

(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00	1,012,794,596.65		30,205,403.35	10,000,000.00	1,043,000,000.00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00	2,015,103,637.75		68,496,362.25	20,000,000.00	2,083,600,000.00		
23 中建四局 MTN001 (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48,231,780.80		48,100,000.00	13,000,000	1,305,271,232.86
23 中建四局 MTN002 (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66,560,547.96		67,150,000.00	17,000,000	1,703,641,917.82
23 中建四局 MTN003 (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780,547.95		25,970,958.90		25,900,000.00	7,000,000	700,851,506.85
24 中建四局 MTN001			15,000,000.00	1,510,840,273.97			15,000,000	1,510,840,273.97
24 中建四局 MTN002			13,000,000.00	1,306,706,575.34			13,000,000	1,306,706,575.34
合计	67,000,000	6,738,049,604.27	28,000,000	3,057,011,902.57	30,000,000	3,267,750,000.00	65,000,000	6,527,311,506.84

(四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9,148,694.72		1,260,000.00	97,888,694.72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019,431.58			94,019,431.58
合计	193,168,126.30		1,260,000.00	191,908,126.3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合计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8,202,423.70	55,515,435.41		443,717,859.11
合计	388,202,423.70	55,515,435.41		443,717,859.11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本期增加额	593,859,702.47	460,022,079.7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其他调整因素	9,484,934.16	-10,943,839.63
本期减少额	658,747,337.98	716,419,926.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5,515,435.41	111,708,556.4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03,231,902.57	604,711,369.8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四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28,729,397,155.38	118,001,295,365.94	129,417,322,024.21	120,808,923,556.00
房屋建设业务	100,445,670,039.94	93,023,343,432.89	88,531,584,958.25	83,455,911,458.3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3,410,060,883.17	20,611,276,888.22	29,047,927,893.32	27,108,562,725.17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731,431,997.96	1,441,158,491.33	2,436,004,958.07	1,087,539,996.18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0,608,707.24	21,694,653.78	23,675,050.64	23,649,421.60
其他	3,121,625,527.07	2,903,821,899.72	9,378,129,163.93	9,133,259,954.67
2. 其他业务小计	785,118,330.88	700,380,564.99	792,079,908.46	683,130,908.31
销售材料	279,531,469.68	272,929,169.87	200,108,491.48	198,550,738.15
租赁业务	57,438,685.84	3,839,905.04	211,917,622.48	7,708,669.94
其他	448,148,175.36	423,611,490.08	380,053,794.50	476,871,500.22
合计	129,514,515,486.26	118,701,675,930.93	130,209,401,932.67	121,492,054,464.31

(四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433,926.91	50,242,397.59
销售佣金	20,924,693.72	45,038,925.24
物业费	19,084,611.40	19,490,694.88
活动推广费	7,429,838.91	40,143,070.56
咨询代理费	5,704,246.13	2,412,251.85
广告费	4,660,567.77	2,727,344.70
包装费	3,900,010.27	1,104,025.7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2,720,197.06	4,594,126.21
差旅交通费	2,244,196.60	1,977,479.61
业务招待费	2,227,661.81	1,842,986.42
业务宣传费	1,998,071.98	3,272,664.19
展览费	221,871.46	3,666,693.35
其他	7,460,904.36	6,176,968.05
合计	124,010,798.38	182,689,628.39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7,055,996.82	1,448,420,209.19
折旧费	137,456,947.03	119,001,748.55
物业费	117,088,762.66	92,478,522.43
差旅交通费	78,245,734.60	72,723,672.61
劳务派遣	53,588,092.96	51,754,737.34
办公费	44,506,131.27	47,690,821.56
车辆使用费	37,886,377.58	33,455,595.30
摊销费	31,337,918.15	28,805,124.75
中介机构费	30,346,908.69	43,447,569.23
业务招待费	29,061,108.56	37,589,139.07
劳务费	26,016,023.46	19,528,663.27
招投标费	15,218,034.81	10,143,628.90
广告宣传费	9,040,448.13	11,667,656.31
离退休费用	7,875,202.93	15,213,424.29
招聘费	4,449,393.84	6,607,944.4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47,714.15	4,245,674.64
团体会费	2,847,606.44	3,501,401.38
团建活动经费	1,910,538.23	2,197,830.46
党建活动经费	970,829.03	2,351,572.57
其他	13,271,891.32	8,313,101.06
合计	1,992,321,660.66	2,059,138,037.40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360,932,110.43	2,093,610,418.13
职工薪酬	564,435,480.21	507,245,235.7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63,491,684.56	57,030,033.86
科研技术服务费	35,279,844.70	12,344,676.3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3,295,900.01	3,649,079.40
设备费	10,032,042.11	3,567,743.34
委托开发费	9,766,007.22	3,693,386.25
折旧费用	2,816,143.59	1,899,683.74
设计费	2,771,590.34	1,595,204.59
专家咨询费	905,709.49	575,806.53
无形资产摊销	783,755.98	17,418.30
差旅费	745,558.49	981,549.89
装备调试费	739,704.59	11,324.65
评审费	468,761.79	114,176.78
会议费	352,166.72	548,415.91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20,388.35	25,990.00
其他	16,294,741.94	17,244,008.22
合计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减：利息收入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中：汇兑收益	-26,821,479.33	2,486,644.84
汇兑损失		
其他	112,135,721.46	239,224,383.17
合计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	682,400.00	87,100.00
科研补贴	93,914.89	200,000.00
政府奖励	16,252,638.75	19,306,067.85
拆迁补偿	2,370,464.28	2,370,464.2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36,657.48	4,322,197.15
其他	26,441,442.73	4,886,417.20
合计	49,777,518.13	31,172,246.48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989,130.33	272,140,60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213,148.60	24,011,653.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7,760.96	-1,893,02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225,553.26	-222,072,609.04
其他	1,102,094.21	754,000.00
合计	37,616,580.84	72,940,624.51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97,429,515.43	1,150,548,181.5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1,51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11,884.45	7,507,05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5,887,214.57	-15,496,610.19
合计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59,111.78	138,300,884.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0,576,546.26	374,617,41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14,102.25	14,970,870.46
合计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4,210,420.73	17,976,752.5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32,601.33	-3,186,595.98
合计	13,677,819.40	14,790,156.57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4,089.96	301,811.94	114,089.96
政府补助利得	11,681,017.98	12,069,035.85	11,681,017.98
违约金	4,166,718.45	36,756,236.68	4,166,718.45
罚没收入	27,113,443.25	18,061,655.22	27,113,443.25
其他	74,566,427.67	62,254,205.63	74,566,427.67
合计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117,641,697.31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6,352.78	639,127.87	636,352.78
捐赠支出	1,188,434.69	2,104,658.62	1,188,434.69
非常损失	26,000.00		26,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608,760.00	2,241,716.00	608,760.00
违约金	5,012,673.83	2,179,443.29	5,012,673.83
滞纳金	2,171,780.40	642,759.94	2,171,780.4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05,969.50	4,429,631.32	1,805,969.50
合计	11,449,971.20	12,237,337.04	11,449,971.20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2,691,158.25	196,482,352.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558,365.76	-205,989,544.81
其他		
合计	-205,867,207.51	-9,507,191.93

(五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26,534.14	24,873,980.12	138,452,554.02	-175,278,021.39	-26,309,703.21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00,000.00		-2,5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26,534.14	24,873,980.12	140,952,554.02	-175,398,021.39	-26,309,703.21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3,563.17		1,943,563.17	4,060,918.94		4,0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10,105.0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0,105.04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1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3,563.17		1,943,563.17	4,071,023.98		4,071,023.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943,563.17		1,943,563.17	4,071,023.98		4,071,023.98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2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9、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270,097.31	24,873,980.12	140,396,117.19	-171,217,102.45	-26,309,703.21	-144,907,399.24

(五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信用减值损失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900,688.77	231,581,987.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169,916.12	316,955,284.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833,416.85	131,289,994.90
无形资产摊销	42,217,552.61	40,569,84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73,164.82	30,480,81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678,587.94	-14,790,15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541.77	301,811.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885,564.46	1,501,738,21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16,580.84	-72,940,6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26,500.77	-216,765,8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91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44,049.78	-1,175,506,209.31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092.70	-2,315,75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1,553,345.52	5,382,888,17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7,803,293.46	-5,062,047,506.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2、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集团通过银行或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申请，并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后通过平台提交本集团确认。本集团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本集团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本集团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因向本集团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等而对本集团享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资产专项支持计划载体向投资者发行。本集团向金融机构出具付款确认函，确认其对本集团的应付账款债权负有到期清偿应付账款义务。本集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在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前履行到期清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其中：库存现金	14,190.00	14,13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53,375,250.55	13,183,564,07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3,722,503.43
其中：美元	508,595.45	7.1884	3,655,987.54
欧元	21,581.74	7.7277	162,417.71
越南盾	1,065,369,984.00	0.0003	305,761.19
印度尼西亚盾/卢比	220,013,100,667.31	0.0005	99,005,895.31
港币	593.46	0.9122	549.57
柬埔寨瑞尔	26,960.84	0.0018	48.88
马来西亚令吉/林吉特	344,822.17	1.6199	558,579.16
新加坡元	6,251.00	5.3214	33,264.07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6,469,155.26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存货	19,522,937.00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04,501,551.39	抵押
合计	3,020,493,643.65	

九、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90,892,400.00 元，系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

2、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72,979,814.97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2024 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二) 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3,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八、（十三）。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市荣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中海海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佳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中海环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海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中海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砼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众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砼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信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海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3,104,747.9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8,663,442.43	33,828,208.75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1,893,927.99	11,937,392.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2,292,921.43	43,434,969.8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5,934,170.33	7,652,387.24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5,894,225.13	16,799,007.01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8,197,662.79	44,833,428.52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964,601.76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299,928.01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754,352.91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366,353.47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2,265,670.73	55,366,519.7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602,852.82	3,966,286.27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946,272.1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215,629.65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000,544.37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222,029.6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727,945.40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10,055.16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028,529.90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452,256.40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437,692.64	9,515,247.08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76,779.34	4,620,418.17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35,133.99	3,066,528.8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63,396.91	1,009,734.5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459,986.70	21,673,254.36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906,100.16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27,728.97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17,672.03	1,902,570.03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08,802.43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51,582.68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17,853.63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99,932.25	6,990,057.33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45,168.44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139,210.61	2,095,420.26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80,323.28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12,169.19	36,880,732.98
苏州市荣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49,129.61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72,605.46	538,337.20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46,674.42	49,338,928.85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57,883.83	1,933,369.1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27,059.24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23,070.96	2,658,747.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0,000.00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0,712.54	12,987,972.89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681.55	10,190,344.88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141.6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0.01	1,305,309.74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0,695,115.69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696,935.62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0,021,100.33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209,542.87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569,378.9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46,168.20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16,991.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72,165.05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1,167.07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4,629.65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5,669.91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7,246,677.06	322,485,476.1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0,923,131.20	67,777,483.48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0,222,511.49	21,417,621.4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7,929,946.75	17,797,888.4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2,479,466.9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7,952,261.13	86,022,828.26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7,173,545.56	9,826,920.8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6,591,337.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7,924,009.53	5,905,055.3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3,340,069.23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2,762,499.44	17,522,935.78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9,787,023.31	527,907.84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979,025.68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2,411,393.1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236,469.72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799,138.74	10,108,940.4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148,940.00	19,682,034.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765,802.5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567,532.49	1,620,461.85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987,584.66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233,457.80	6,772,366.05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122,876.4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329,065.54	2,026,189.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398,749.15	13,576,418.9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228,169.8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068,601.84	98,012,728.8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223,046.44	7,572,650.6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758,130.60	5,868,686.6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27,679.75	1,355,570.9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67,310.34	9,113,640.19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18,867.92	452,25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19,936.83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01,886.79	2,127,162.1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50,576.9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27,520.16	3,728,192.63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56,310.63	3,640,528.13
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773.58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3,232.82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0,754.72	113,207.55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50.9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0.01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8,581,111.8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810,634.75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33,943.0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40,554.90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16,809.2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522,290.5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51,256.06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68,867.93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81,448.2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9,013.19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41,333.05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0,840.00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2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499.53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1,116,756.28	177,387,037.2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592,854.09	150,090,363.26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0,597,375.53	27,946,112.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5,065,152.29	17,599,050.7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4,506,108.40	22,417,764.5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6,051,424.22	1,487,515.9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553,074.54	49,959,661.96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270,386.74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750,802.1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378,920.08	2,984,013.97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061,190.02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810,208.87	11,315,790.1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100,981.7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440,660.79	13,323,720.18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042,981.66	8,078,815.4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945,327.70	1,253,522.71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894,073.8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275,125.62	2,996,336.0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41,681.45	5,481,717.83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42,728.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79,830.54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78,644.16	738,374.6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95,463.80	3,492,253.5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79,691.43	556,217.03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2,582.33	714,293.9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0,335.0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94,513.32	4,403,681.9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3,107.0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5,385.86	4,160,099.14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1,651.63	9,607,841.6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5,060.10	995,115.4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539.82	253,044.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1,324.77	324,937.64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818,556.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07,666.5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72,851.2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0,036.0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1,292.04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304.96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4,990,318.04	449,736,345.65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16,290,956.4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90,874,017.45	601,129,468.7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1,396,881.72	504,100,657.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0,995,773.35	22,546,560.04
上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430,688.63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7,362,041.28	62,422,913.75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7,195,963.70	667,754,331.0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5,974,198.48	68,418,170.4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1,259,131.99	290,549,003.67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5,214,984.0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2,256,347.71	34,027,667.99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5,764,793.57	39,960,691.99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3,117,620.58	106,998,891.5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7,876,101.77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3,275,336.3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822,161.5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259,481.92	2,739,643.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982,099.73	92,365,675.8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499,559.21	35,023,211.6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87,688.73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924,364.22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061,005.2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151,393.6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33,201.78	7,798,916.6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093,577.98	3,217,629.8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84,466.02	3,220,661.30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3,762,850.2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9,324,355.4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78,253.9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应收票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16,344,854.89		4,639,937,756.8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652,971,874.13		1,083,442,263.05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99,174,678.06		1,129,174,678.06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4,703,488.0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4,288,947.43		142,360,640.68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83,061.38		214,185,089.9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2,897,683.99		155,324,626.6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18,142,510.24		175,770,743.3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89,781.40		82,594,625.9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459,577.79		83,252,763.92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90,952.12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71,990,332.5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9,983,684.02		112,979,822.9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8,475,812.88		65,672,853.24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50,930,507.88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96,297.66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50,522.57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7,443.5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88,669.71		25,919,721.05	
	太原中海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16,689.70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40,003.52		13,522,238.56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25,179,761.00		7,582,982.00	
	西安中海海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22,971,586.74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22,775,608.2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21,458.95		724,398.34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986,381.7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678,586.51		8,662,816.7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9,663,754.31		28,575,703.0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635,846.51		17,205,024.8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9,335,573.2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9,004,345.13		93,210,461.24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11,656.57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59,408.03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6,562,348.38		18,022,408.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088,435.28		8,616,683.56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13,676,930.54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1,028,070.3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746,796.08		4,828,975.34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735,537.0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04,444.57		5,371,018.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5,904.31		8,081,941.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34,879.39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2,416.59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965,300.30		4,699,555.4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05,770.17		7,076,526.20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1,125.05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956,751.64		3,385,859.69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217.86		5,584,622.8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877,283.75		7,007,250.57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760,469.00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023.07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4,434,069.75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3,588,253.20			
	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547,409.59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3,374,432.27		1,530,466.1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9,677.61		5,590,360.4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314,522.30		2,692,684.65	
	上海佳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9,683.5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229,670.39		3,830,796.30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3,103,243.95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8,449.33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	2,740,971.46		19,364,498.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76,044.47		7,283,778.13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351,904.0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052,430.97		1,856,820.0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9,748.43		6,067,324.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819,423.55		571,203.1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70,563.82		463,355.28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1,555,481.26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358,428.13		834,363.48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1,082,906.4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705,443.87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67,078.5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5,010.55		1,368,838.88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佛山市中海环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2,745.12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515,215.36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337.81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048.66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623.73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78,791.22		146,344.50	
	上海锦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6,870.66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3,941.23		3,673,298.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50,136.1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378.1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206.28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83,200.00		1,017,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170.44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67,014.60		67,014.6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807.00		372,494.0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8,426.54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26.7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150.94		11,150.94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273.47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1,640,145.19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382,021.65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17,384,278.02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85,314.6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7,409.59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1,848.25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7,027.25	
应收款项融资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973,300.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5,941.45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692,825.9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30,000.00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406,943.00		14,154,417.0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5,959,077.1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80,000.00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902,338.9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19,303.3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34,858.91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762,300.52		1,793,051.70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170.99		1,697,353.72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3,467.6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418.08		213,865.9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83,799,653.23		820,729,626.06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437,291.08		967,550,167.80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4,473,649.51		112,591,908.9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9,379,604.24		51,913,404.24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9,404.63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130,875.14		6,130,875.1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3,262.50		4,042,350.5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6,188.07		2,926,188.0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5,315.92		2,615,315.9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		1,677,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7,556.98		857,556.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0,000.00		690,000.00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75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992.22		629,734.77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600,170.70		363,872.13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344,032.43		344,032.43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153,777.74		153,777.7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82,782.5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67,185.99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6,500.00		46,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海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724,000,000.00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2,782.5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3.43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8,531,107.62		1,432,088,601.7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9,500,102.45		150,747,764.81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03,249,397.88		36,605,694.3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466,587.71		52,673,701.8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8,059,597.02		12,035,880.87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415,062.66		15,176,011.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54,265.97		543,964.85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20,305,728.25		20,702,796.07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5,850.00		12,105,850.00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11,036,024.8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212,734.98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10,183,142.84		10,183,142.84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68,117.01		18,398,890.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47,700.59		11,097,700.59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472,078.55		9,472,078.55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8,554,591.66		345,998.1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32,595.94		105,851.0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3,251,453.07		3,251,453.07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9,605.90		10,739,035.72	
	广州中海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2,781.51		10,655,654.2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3,850.92		2,433,847.73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3,613.36		1,841,613.36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501,679.47		3,703,358.95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59,388.57		283,584.09	
	广州中海海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7,913.52		1,057,913.52	
	佛山市顺德中海嘉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47,415.90		970,458.7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5,754.12		251,196.77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640.63		675,640.63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70,278.79		470,278.79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780.89		429,780.89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 有限公司	354,845.96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41,074.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691.16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70.63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16.75		313,657.5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358.96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83,734.38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72,920.8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3,183,022.7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10,388.89		430,598,055.5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9,318.39		2,249,318.3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87,899.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债权投资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6,592,026.15		107,035,176.28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18,974.11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0,811.33		10,765,065.3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958,883.62		39,434,489.67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6,352.94		7,156,352.9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2,890.25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093.09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598,007.4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39,724.11		50,426.7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258.47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105,545.0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7,657,049.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601,266,666.6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80,700,781.26	95,477,214.2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64,038,582.31	591,974,989.54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87,715,368.37	293,877,249.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416,609.01	276,304,688.55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104,546,362.7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0,328,385.66	80,314,619.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298,421.09	421,363,635.6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3,657,893.08	39,979,776.47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9,794,053.22	23,019,547.5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581,769.06	48,307,456.99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85,249.51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25,546,052.96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4,267,180.93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859,795.5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480,830.98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219,694.0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999,126.69	9,478,743.2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2,949,761.66	22,358,664.13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849,858.16	6,794,620.03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1,564,149.66	1,575,245.94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20,439,222.70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85,168.24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19,982,163.0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48,747.13	36,088,116.86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5,611,687.04	9,317,006.66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5,434,459.09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14,885,569.10	35,195,031.74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4,683,750.21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4,313,538.09	11,605,430.1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941,834.21	8,262,231.8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32,931.9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37,992.57	10,833,775.48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1,840,904.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615,283.42	863,405.4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59,911.25	29,666,899.75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82,291.20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579,988.66	8,628,945.38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77,294.03	10,298,497.87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02,948.38	547,852.59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0,473.37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9,025,121.11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880,567.26	20,501,680.25
	中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8,065,914.9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032,344.14	8,304,348.89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87,835.72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662,140.75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578,729.29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7,283,739.62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7,276,330.72	8,353,417.33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6,793,507.23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6,589,471.75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563,004.74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312,008.94	4,312,170.09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6,126,117.99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5,594,532.4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5,251,185.41	5,420,285.4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6,120.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96,144.9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23,778.09	1,884,546.01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649,713.80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4,610,645.20	1,766,450.66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4,600,225.4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2,968.66	4,522,968.6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54,365.81	8,065,914.99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4,231,981.16	2,182,378.28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115,486.72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636,715.28	4,285,997.93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574,944.99	4,993,018.33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3,494,461.98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3,213,320.56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3,177,315.93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47,981.33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40,947.35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93,283.1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800.02	3,719,000.01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66,131.36	8,601,204.57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43,333.75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686,904.57	9,216,025.08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542,528.29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4,081.70	1,787,616.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247,359.00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75,512.42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6,348.7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8,791.92	1,624,791.92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1,948,675.91	3,805,379.91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923,575.73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841,490.00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838,835.89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11,971.37	880,151.74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686,285.09	1,839,240.92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1,637,753.71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1,598,060.19	2,724,149.76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484,000.00	1,484,000.00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1,437,344.30	7,964,750.34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2,422.00	2,027,544.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125,251.50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898,703.46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870,915.19	
	贵州砼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61,016.51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51,097.89	1,851,097.89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726,447.10	1,846,380.70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702,115.83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613,963.17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5,097.56	1,390,339.86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069.9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8,911.8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9,651.77	459,651.7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32,735.33	15,177,066.98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3,200.00	413,042.00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9,000.0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813.03	361,813.03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3,302.45	306,51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4,207.55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271,988.47	
	上海众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69,962.00	
	广州市砼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4,899.64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6,316.81	176,316.81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6,585.00	12,131,616.93
	重庆信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0,439.6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310.04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6,298.7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8,000.04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7,238.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6,395.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174.60	
	深圳市海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52.1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5,248.65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7,527.23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10,439.6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420.20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371.33
应付票据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676,266.73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08,118.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4,626,259.32	499,445,186.42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4,154,657.88	84,509,013.51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534,235.30	19,534,235.3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626,094.34	377,600.34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995,785.38	6,262,492.02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5,215.17	3,645,215.1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5,000.00	1,535,000.0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5,444.79	1,045,444.79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991,98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8,709.77	584,412.7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830,570.60	830,570.6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623,346.6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930,000.00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247.80	362,247.8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3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20,96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9,833.19	269,833.19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980.06	1,332.7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	671,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760,000.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802.94	151,802.94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7,241.16	40,422,241.1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9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	75,000.00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83,460.27	83,460.2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89.00	72,189.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8,644.93	8,644.9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8,590.90	8,590.9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420,360.00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826,671.72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323,940.03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合同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4,077,730.00	75,484,981.4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722,518.4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05,419.31	16,305,419.31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5,281,398.00	35,898,956.0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58,321.13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3,777.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282,181.01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64,289.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3,482.7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33,062.94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4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8,941,440.13	52,764,409.00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84,902.6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87,585.84	3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772.81	455,708.54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861,883.58	501,378.3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5,115.45	230,678.97
	中建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658,620.19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643,602.52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41,456.8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4,985.03	42,980.2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0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138,831.0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522.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1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97.46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50.11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517.9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7,938.5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16.14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3,681,325.58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130.5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中建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6,900,711.0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506.98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6,332.56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8,856.8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631.24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9,219.16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44,255.4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829,412.1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524.6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租赁负债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202,925.91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9,220.49	455,708.5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3,629.44	1,999,644.67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3,681,325.58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合计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4,115,165.49	888,924,632.78	10,383,589,504.77	407,430,753.15
1 至 2 年	2,808,384,255.66	237,512,883.48	6,826,819,538.09	635,056,711.37
2 至 3 年	3,399,300,137.05	555,892,592.37	4,476,227,530.68	837,684,846.14
3 年以上	5,271,328,589.43	2,048,421,651.03	3,928,165,898.46	1,162,597,730.99
合计	24,343,128,147.63	3,730,751,759.66	25,614,802,472.00	3,042,770,041.6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0,619,305.60	21.49	1,644,004,239.96	31.43	3,586,615,065.64	6,953,529,616.87	27.15	1,295,844,515.28	18.64	5,657,685,101.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2,508,842.03	78.51	2,086,747,519.70	10.92	17,025,761,322.33	18,661,272,855.13	72.85	1,746,925,526.37	9.36	16,914,347,328.76
其中：集团内 部公司组合	4,350,235,902.03	17.87			4,350,235,902.03	4,470,428,595.70	17.45			4,470,428,595.70
账龄组合	14,762,272,940.00	60.64	2,086,747,519.70	14.14	12,675,525,420.30	14,190,844,259.43	55.40	1,746,925,526.37	12.31	12,443,918,733.06
合计	24,343,128,147.63	100.00	3,730,751,759.66		20,612,376,387.97	25,614,802,472.00	100.00	3,042,770,041.65		22,572,032,430.35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44,966,231.48	216,543,381.01	20.7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74,927,435.62	67,359,720.19	17.97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348,521,028.88	92,024,429.70	26.40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327,006,701.76	131,940,829.07	40.35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318,398,020.81	12,777,620.43	4.0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816,799,887.05	1,123,358,259.56	39.8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230,619,305.60	1,644,004,239.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51,922,296.45	59.29	336,306,189.87	8,114,941,161.41	57.18	324,427,327.54
1 至 2 年	1,908,739,998.18	12.93	162,164,360.98	2,101,534,095.13	14.81	160,426,771.37
2 至 3 年	1,430,676,349.09	9.69	244,955,467.27	2,521,721,430.79	17.77	452,090,013.59
3 年以上	2,670,934,296.28	18.09	1,343,321,501.58	1,452,647,572.10	10.24	809,981,413.87
合计	14,762,272,940.00	100.00	2,086,747,519.70	14,190,844,259.43	100.00	1,746,925,526.37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4,350,235,902.03			4,470,428,595.70		
合计	4,350,235,902.03			4,470,428,595.7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4,059,503.38	7.12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50,126,231.48	4.31	216,646,581.01
都匀市交通建设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673,679,533.18	2.77	107,167,073.54
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846,546.95	2.35	110,844,179.7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00,986,908.92	2.06	
合计	4,531,698,723.91	18.61	434,657,834.2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其他应收款项	34,895,337,363.63	26,997,345,835.76
合计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36,317,844.02	467,790,669.47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421,338,757.18	1,189,660,887.71	未到期	否
合计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30,439,843.61	35,770,638.42	12,265,175,713.80	10,424,273.41
1 至 2 年	4,265,175,713.80	9,172,962.75	4,552,242,991.39	17,548,781.13
2 至 3 年	4,552,242,991.39	25,010,903.54	5,036,436,832.34	31,735,049.09
3 年以上	5,153,736,863.01	336,303,543.47	5,510,243,361.57	307,044,959.71
合计	35,301,595,411.81	406,258,048.18	27,364,098,899.10	366,753,063.3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0,998,332.95	0.77	265,329,561.52	97.91	5,668,771.43	267,470,248.54	0.98	246,490,185.87	92.16	20,980,062.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30,597,078.86	99.23	140,928,486.66	0.40	34,889,668,592.20	27,096,628,650.56	99.02	120,262,877.47	0.44	26,976,365,773.09
其中：账龄组合	930,032,676.28	2.63	140,928,486.66	15.15	789,104,189.62	718,077,999.32	2.62	120,262,877.47	16.75	597,815,121.85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4,100,564,402.58	96.60			34,100,564,402.58	26,378,550,651.24	96.40			26,378,550,651.24
合计	35,301,595,411.81	100.00	406,258,048.18		34,895,337,363.63	27,364,098,899.10	100.00	366,753,063.34		26,997,345,835.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5,945,879.90	58.70	20,061,657.51	299,235,148.66	41.67	10,235,417.75
1 至 2 年	121,250,689.74	13.04	9,059,772.64	151,485,570.14	21.10	10,795,524.11
2 至 3 年	100,088,146.31	10.76	18,617,970.72	141,685,948.54	19.73	24,347,165.78
3 年以上	162,747,960.33	17.50	93,189,085.79	125,671,331.98	17.50	74,884,769.83
合计	930,032,676.28	100.00	140,928,486.66	718,077,999.32	100.00	120,262,877.47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4,100,564,402.58			26,378,550,651.24		
合计	34,100,564,402.58			26,378,550,651.24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6,753,063.34			366,753,063.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508,821.26			81,508,821.26
本期转回	42,000,360.23			42,000,360.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76.19			-3,476.19
期末余额	406,258,048.18			406,258,048.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52,884,972.8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29.8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3,738,879.0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4.9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1,375,504.9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0.91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7,713,134.50	1 年以内	7.3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5,291,776.9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6.70	
合计		24,651,004,268.28		69.8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555,266,756.69	749,500,000.00		10,304,766,756.69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44,235,664.90	49,849,562.56		5,194,085,227.4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47,648,842.46	951,584,749.03		3,199,233,591.49
小计	16,947,151,264.05	1,750,934,311.59		18,698,085,575.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6,947,151,264.05	1,750,934,311.59		18,698,085,575.6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子公司	10,304,766,756.69	9,555,266,756.69	749,500,000.00	10,304,766,756.69					197,135,4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00,004,165.51	400,004,165.51		400,004,165.51	100.00	100.00			3,498,8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697,426,941.48	1,697,426,941.48		1,697,426,941.48	59.04	59.0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4,453,841.24	314,453,841.24		314,453,841.24	56.45	56.45			18,000,000.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7.37	67.37			44,531,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20,163,695.03	820,163,695.03		820,163,695.03	56.57	56.57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0,632,428.97	260,632,428.97		260,632,428.97	63.35	63.35			2,418,600.00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120,000.00	441,120,000.00		441,12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8,182,865.24	28,182,865.24		28,182,865.24	100.00	100.00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860.70	1,046,860.70		1,046,860.70	100.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8 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8,397,969.02	88,397,969.02		88,397,969.02	80.00	80.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21,437,289.09	1,221,437,289.09		1,221,437,289.09	100.00	100.00			49,526,000.0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75,033.05	7,175,033.05		7,175,033.05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5,375,030.75	585,375,030.75		585,375,030.75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95,406.46	9,995,406.46		9,995,406.46	100.00	100.00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100.00			27,775,100.00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36,027.53	1,536,027.53		1,536,027.53	100.00	100.00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市惠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9 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红利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31,385,900.00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632,572.10	98,632,572.10		98,632,572.1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794,619.52	113,794,619.52		113,794,619.52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贤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谊梁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100.00	100.00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371,130,000.00	371,130,000.00		371,130,000.00	89.00	89.00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8,262,000.00	548,262,000.00		548,262,000.00	100.00	100.00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100.00			

(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合计	3,565,205,312.31	7,391,884,507.36	901,118,609.88		100,315,701.71						8,393,318,818.95	
一、合营企业	2,031,586,000.00	5,144,235,664.90	17,835,000.00		32,014,562.56						5,194,085,227.46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21,314,654.67			-35,914,432.13						985,400,222.54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795,316,451.15			230,598,368.11						2,025,914,819.26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540,000.00	20,540,570.29			-24,796.00						20,515,774.29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251,659.80			-2,251,659.80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00.00	9,905,234.93			-918,803.57						8,986,431.36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0.00	396,205,099.58			-1,358,865.99						394,846,233.59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54,980.93			1,534,760.45						3,689,741.38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3,090,705.10			540,086.34						23,630,791.44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2,047,650.69	17,835,000.00		-140,482,100.70						479,400,549.99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20,000,000.00	1,172,230,866.20			-1,208,859.15						1,171,022,007.05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9,177,791.56			-18,499,135.00						80,678,656.5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二、联营企业	1,533,619,312.31	2,247,648,842.46	883,283,609.88		68,301,139.15						3,199,233,591.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南宁纵横时代六景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29,297.17	64,637,708.18			1,449,090.92						66,086,799.10	
广州南沙交投创盛环保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420,431.69			-1,420,431.69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49,280,000.00	622,534,426.52	31,880,000.00		-4,162,378.79						650,252,047.73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20,760,000.00	193,200,000.00	134,470,000.00								327,670,000.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18,961,890.47			17,318,657.21						236,280,547.68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4,343,181.53			4,985,971.12						139,329,152.6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913,122,055.09			49,646,073.14						962,768,128.23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561,389.88			83,794.08						16,645,183.96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835,851.78			51,271.54						19,887,123.32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580,099.72	26,880,000.00		182,916.09						43,643,015.81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096,405.26	46,251,807.60			166,175.53						46,417,983.13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3,128,737,221.74	76,919,617,225.45	80,238,176,790.68	75,100,763,433.01
房屋建设业务	65,729,720,858.74	60,847,041,430.21	58,314,288,618.31	54,626,882,260.4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369,133,414.36	16,045,681,141.46	21,896,982,040.76	20,450,184,581.15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882,948.64	26,894,653.78	26,906,131.61	23,696,591.41
2. 其他业务小计	377,555,595.86	356,226,490.47	500,415,113.41	414,337,991.13
销售材料	177,615,316.96	180,623,398.00	237,353,442.05	235,976,578.11
其他	199,940,278.90	175,603,092.47	263,061,671.36	178,361,413.02
合计	83,506,292,817.60	77,275,843,715.92	80,738,591,904.09	75,515,101,424.1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35,400.00	527,855,66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005,574.63	24,011,653.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2,333.33	682,43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合计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六) 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147,616.06	136,820,282.91
信用减值损失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802,886.91	146,936,70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636,238.47	69,300,422.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357,699.27	43,535,572.16
无形资产摊销	2,893,563.05	3,280,843.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68,706.62	11,638,15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2,601.06	360,71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93.35	40,80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8,293,582.92	224,882,33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66,17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91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452,696.20	-556,941,779.28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8,000,527.62	-2,078,509,83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9,648,986.99	2,328,626,83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十三、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许可、体
裁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立 信 成 立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0年2月20日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09826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by

李建 事务所
2009年10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by

李建 事务所
2009年10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晓 事务所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by

周信 事务所
2009年5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9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张博 张博 2011/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张博 张博 2011/12/20
张博 张博 2011/12/20
张博 张博 2011/12/20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has completed manda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振
注册编号: 110000982667

